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是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担保函、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提供综合增级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及关注点：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到期时一次性进行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分配，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二、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池中，所有借款人均位于江苏省，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10笔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13.04%，前五大借款人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60.87%，集中度风险较高。

三、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专利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因缺乏知识产权活跃的二级市场，专利

所有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且本专项计划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借款人拟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估值，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四、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

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质押物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质押物的价值减损。

五、担保函出具人未能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淮安担保通过出具《担保函》的方式提供借款人偿付支持。若淮安担保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担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六、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昆仑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是担保函的唯一受益人，担保函出具人将索赔款支付至信托账户后，由昆仑信托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七、受托人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昆仑信托为知识产权资产的质权人，也是担保函的唯一受益人（代表信托计划），若出现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担保函的索赔均需昆仑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进行保函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八、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九、原始权益人拒绝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

重要提示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等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专项计划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AAAsf】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目 录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2
重要提示	6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29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40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7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52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3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09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3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41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47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48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59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66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8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74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81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183
第十七章 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事项	184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87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90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192

释 义

本《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鑫元数科**：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销售机构/华鑫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4)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5) **托管银行/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6) **法律顾问/泽仪律所**：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

(7) **评级机构/新世纪资信**：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未全部清偿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得以全部清偿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0)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 **交易所/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4) **《标准条款》**：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15) **《认购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6) **《计划说明书》/本计划说明书**：《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17)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18)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9) **《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0) **《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 **专项计划文件**：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

(22) **募集文件**：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23) **交易文件**：专项计划运行、管理和基础资产转让、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

三、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24)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信托**：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昆仑匠心第19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25)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鑫元数科。

(26) **受托人/信托机构/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 **受益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前，鑫元数科为委托人/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并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受益人。

(28) **借款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并负有应付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的主体及/或其承继人。

(29) **担保人/淮安担保**：指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的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 **知识产权权利人/出质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出质人及/或其承继人。

(31) **保管银行/保管人**：系指为信托提供信托资金保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具体保管银行以《保管合同》载明的商业银行为准。

(32) **信托贷款**：受托人以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对应信托贷款。

(33) **底层资产**：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各笔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34) **信托贷款债权**：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借款人享有的要求其还本付息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35) **附属担保权益**：与信托贷款债权有关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第三方保证以及其他权益。

(36) **信托财产**：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开始管理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37) **信托利益**：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

(38) **信托收益**：信托财产扣减全部应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39) **信托费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40)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因交付的信托资金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41) **《信托合同》**：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昆仑匠心第 19 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2) **《借款合同》**：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借款人分别签署的《信托借款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43) **《质押合同》**：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出质人分别签署的《质押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44) **《担保函》**：指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淮安担保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向受托人（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出具的《担保函》。

(45) **担保合同**：《质押合同》与《担保函》的单称或合称。

(46) **《保管合同》**：单指或合指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分别签署的《保管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与补充。

四、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47) **专项计划**：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由计划管理人

设立的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8) **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基础资产清单所载为准。

(49) **基础资产清单**：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本期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本期《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

(50) **基础资产文件**：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由受托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回收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1) **资产池**：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2)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

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j)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k)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l)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m)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n)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担保人出具相应

《担保函》，其中《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 o)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 p)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q) 担保人、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 r)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贷款；
- s) 任一《借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一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t) 《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已办理质押登记，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
- u) 《质押合同》项下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 v) 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若特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 w) 所质押商标如涉及商标许可，则对应的商标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 x)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y)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z)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aa)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 bb) 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 30%，且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50%；
- cc) 借款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且已向受托人（作为信托贷款的债权人）进行质押并办理登记，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53) **不合格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54) **基准日入池余额**：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 A-B：A 指该笔基础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益人预期得到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B 指截至基准日 0：00 时该笔基础资产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

(55)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入池余额的总和。

(56) **未偿本金余额**：(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或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信托贷款债权而言，系指 A-B：A 指基准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57) **未偿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该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其基准日入池余额；B 指自基准日（含）之后起至该日（含）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

(58) **预期支付额**：各兑付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包括预期收益和本金。

(59) **专项计划资产**：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60)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1) **预期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截至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按照其预期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出的收益，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包括期间收益和到期收益。预期收益仅为收益预测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62) **期间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兑付日分配的此前各计息期间的投资收益。

(63) **到期收益**：在各类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分配的投资收益，为预期收益减去此前各计息期间累计支付的期间收益后的余额。

(64) **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限为一年所获的预期收益率，是仅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计算和方便而设的理论收益率，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65) **专项计划费用**：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验资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挂牌转让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66) 执行费用：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含为采取保全措施所需支付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67) 剩余收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所有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68) 投资本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认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而交付的认购资金。

(69) 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3) 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4) **托管资金**：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开设的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75)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包括以下款项：

- a) 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 b) 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 c) 由基础资产产生的应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

以上所有回收款皆为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76) **赎回价款**：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系指在赎回起算日 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相应基准日至信托贷款到期日全部应付但未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余额。

(77) **债项评级**：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

五、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78)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79) **认购资金**：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80)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8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2)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

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七、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3) **基准日**：本期资产池的封池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准日为【2026】年【3】月【20】日的0:00时，该时点起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84) **缴款截止日**：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的最后截止日，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5) **专项计划设立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满足专项计划设立的其他条件，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86) **赎回起算日**：最后一个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14个工作日。

(87) **信托贷款还款日（T-14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本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之日，即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14个工作日（T-14日）。

(88) **信托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将基础资产项下的底层信托贷款全部本息偿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就每一笔信托贷款而言，即最后一个信托贷款还款日。

(89) **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为受益人计算信托利益的日期，具体为任一信托贷款还款日当日。信托利益核算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14个工作日（T-14日）。

(90) **担保启动日（T-13日）**：在信托终止日之前，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指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受托人有权向担保人发送《担保通知书》。

(91) **担保价款支付日（T-8日）**：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担保人根据受托人发出的《担保通知书》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的日期，该日期为担保启动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92)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 (T-8日)**：资产服务机构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T-8日)。

(93) **信托利益分配日 (T-7日)**：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信托利益分配日应不晚于兑付日 (T日) 前的第7个工作日 (T-7日)。

(94) **受托人报告日 (T-7日)**：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信托利益分配报告》之日，与信托利益分配日为同一日，具体为信托利益分配日当日。受托人报告日应不晚于兑付日 (T日) 前的第7个工作日 (T-7日)。

(95) **专项计划核算日 (T-6日)**：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 (T-6日)。

(96)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 (T-5日)**：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T-5日)。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之日，即每年4月30日前。

(97)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 (T-3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 (T-3日)。

(98) **托管银行划款日 (T-3日)**：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相关税费 (如涉及)、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本金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 (T-3日)。

(99) **权益登记日 (T-1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 (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100) **兑付日 (T日)**：为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本专项计划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满一年的对应日（为免歧义，如遇国家调整或更新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的，兑付日则为该日的后一工作日），其中，专项计划第一个兑付日为【2027】年【3】月【22】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预期到期日。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101) **T-N 日**：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02) **预期到期日**：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

(103) **法定到期日**：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预期到期日后三年的对应日。

(104) **专项计划终止日**：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105) **信托终止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所确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如信托终止日为节假日或公休日，则终止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106) **推广期间**：专项计划发行前，由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推广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且计划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推广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确定为准。

(107) **信托利益核算期间**：自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该日）起至本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08)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

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9）**计息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如兑付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兑付日同步调整。

（110）**合格投资期间**：每笔合格投资自合格投资起息日至合格投资结束日的期间。

（111）**工作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八、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2）**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c)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
- d)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降为 AA_{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i) 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 j)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k)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的：

- a)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担保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担保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h) 担保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作为发行人、债务人、连带义务人等情形），或任何债权人宣布担保人的任何债务在原约定的到期日前提前到期应付；
- i)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均已提前终止。

(114) **违约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担保启动事件发生后，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导致截至信托利益分配日当日 17:00 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的；

- b)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担保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115) **担保启动事件**：指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 17:00 时，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的对应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的事件。

(116)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担保人、托管银行而言，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已被受理或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计划管理人因分立、合并或因资产管理业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除外；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7)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合并、分立或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合并、分立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18)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受到处罚；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 (i) 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 (ii)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

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h) 《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19)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或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托管协议》约定的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重大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职责，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疏漏的；
- e)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g) 《托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0) **重大不利变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1) **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担保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九、其他定义

（122）**赎回**：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3）**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本专项计划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金额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4）**抵销**：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

（12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6）**划款指令/付款指令**：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7）**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8）**法律**：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29）**《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0) 《**备案办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1) 《**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2) **年**：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

(133) **月**：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的月份。

(134) **元**：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元。

十、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计划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本计划说明书的定义相同。

本计划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
-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剩余资产（含现金资产及非现金资产）。
- 9、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 6、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
-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 6、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因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7、当专项计划资产被有权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任何强制措施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及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起执行异议和/或异议之诉等。

8、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9、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0、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的临时停止转让、恢复转让或终止挂牌转让。

11、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要求托管银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担保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与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且该新法人无须与专项计划文件各方重新签署。

14、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管理规定》《托管协议》《验资报告》《收益分配报告》等内容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给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包括上述第3款规定情形）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托管银行自托管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非因托管银行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银行不承担保管责任。

6、托管银行对投资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收回投资资金本金或取得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银行不承担专项计划的任何投资风险。

7、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银行的义务

1、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如专项计划账户被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类似强制措施，托管银行应及时告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等明确要求托管银行不得告知的除外。

3、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下的资金往来。

4、托管银行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

定,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使管理人可自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情况。

5、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传真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重大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托管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 托管银行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银行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5) 托管银行的信息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划付;

6) 托管银行被取消、撤销了开展《托管协议》项下业务的资格;

7) 托管银行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8) 托管银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

9)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7、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

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提供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至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20 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

（1）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2）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收取服务报酬或费用（如有）。

（3）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后，在必要的限度内，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与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回收有关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如有）、底层资产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

（4）经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查阅、复制存放于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的相关文件，并在查阅、复制后向计划管理人进行报告。

（5）对于因任何第三方实施欺诈、胁迫或其他恶意或违法行为而给基础资产造成的任何损害，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利要求该第三方赔偿由此给基础资产造成的损害，损害赔偿金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6）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

（1）资产服务机构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服务协议》规定的内容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

（2）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所适用法律要求和其惯常的标准、程序和政策规则，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完成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有关的事项。

（3）遵守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项下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

（4）资产服务机构应保证其根据《服务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5）资产服务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账簿、记录和文件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和/或持有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计算机系统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标识，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6）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允许或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在基础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

（7）未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对基础资产相关合同进行修改，除非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对此有强制性的规定，同时，资产服务机构仍需履行通知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的义务。

（8）除《服务协议》有特别规定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采取或因疏忽而采取任何有损基础资产有效性、底层资产有效性和可回收性的行动，也不得重新设定到期底层资产的还款时间（《服务协议》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从而对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其惯常的、合理的程序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和运

营，保存和维护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系统、记录以及底层资产还款回收情况的其他必要信息，且在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

(10) 若借款人违反底层资产合同项下或与底层资产有关的任何约定，以致影响借款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正常偿还还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督促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信托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应督促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按照有利于底层资产回收的原则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11) 在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提出查阅记录的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备好相关记录、账簿、票据、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供上述机构查阅或复印，并保证上述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

(12) 资产服务机构一旦得知存在、已经启动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很可能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向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发出通知。

(13) 资产服务机构在得知发生与其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但不迟于上述事件发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通知计划管理人及评级机构。

(14) 如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原状形式分配专项计划财产或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报酬的，资产服务机构应配合履行向借款人、担保人的通知义务。

(15) 资产服务机构应收集核实并保管相关交易记录、明细，并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基础资产相关资料。

(16) 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状况或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进行监控，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知悉该等情形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详细信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a)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发生任何一笔应兑付信托利益未按时兑付的，或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贷款债权发生任何一笔应

付债务未及时支付情形的；

- b) 信托合同项下的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出现可能影响或无法按时分配信托利益的重大情形，或底层资产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出现可能影响或无法按时还款的重大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偿还应付款项、底层资产合同及其项下的附属权益出现不利变更、无法实现或可能无法实现的情形），且该情形被资产服务机构获知或合理状况下应当被资产服务机构获知；
- c) 单一资金信托提前终止或将发生提前终止情形；
- d) 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资金或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将提前兑付信托利益的情形；
- e) 资产服务机构获知的，任何影响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情形。

(17)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规定积极配合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向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8)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 b) 按照约定防范基础资产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 c) 按照约定落实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 d) 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19) 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记录。

(20)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21) 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其他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 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收益。

(四) 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46,000.00】万元。

(五)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1、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2、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六) 专项计划的设立

1、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向托管银行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代扣银行手续费),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再支付给认购人。

(七)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及本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八)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九) 专项计划的备案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并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之受益权。专项计划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二)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本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46,000.00】万元，本期期限不超过 3 年。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期发行的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规模

各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当期《计划说明书》为准，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59,000,000.00】元，占比【99.78】%。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3】月【20】日。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

议》确定。

8、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单利计算。特别地，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在兑付日一次性还本的方式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10、信用级别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sf】级。

11、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即指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计划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规模

各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当期《计划说明书》为准，本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0.22】%。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6、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9】年【3】月【20】日。

7、预期收益率

无。

8、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9、信用级别

未评级。

10、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三)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1、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认购人声明。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独立于《认购协议》。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规则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4、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投资者不必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

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7、本专项计划项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非因中国法律规定、判决、裁决、命令、政府规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不得对外转让。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参与方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联系人：毛卓铭

电话：18016229411

(二) 担保人

名称：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喜

注册地址：淮安市金融中心B2号楼29层

办公地址：淮安市金融中心B2号楼29层

联系人：刘英

电话：15850599369

(三)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 8 楼

联系人：蒲森、陈丹文、章松齐、戴儒剑

电话：021-54967723

(四) 受托人

名称：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峥嵘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联系人：陈自侗

电话：021-50955192

(五) 托管银行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地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16 号

办公地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16 号

联系人：唐华

电话：18052381311

邮箱：tanghua@jsbchina.cn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李超男、谈俊

电话：021-63501349

邮箱：lcn@shxsj.com, tanjun@shxsj.com

（七）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泽仪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孟唯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二 11 层 1110-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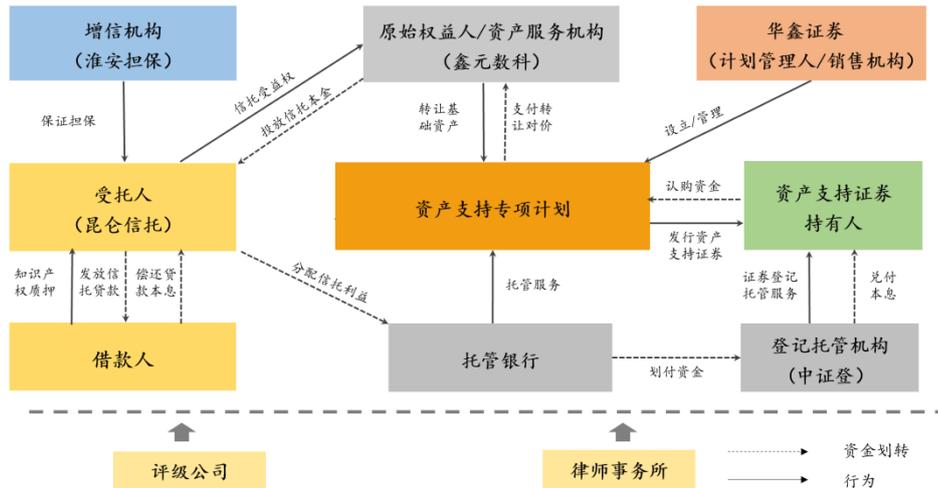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恒基中心二座 11 层

联系人：周天喜、石飞

电话：13910031526、18101112071

二、交易结构概述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计划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催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借款人于信托贷款到期日将基础资产项下的底层信托贷款本息偿付至信托账户，受托人对信托利益进行核算。

5、当发生担保函兑付启动事件时，担保函出具人将根据《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履行担保函兑付义务，将赔付资金划付至信托账户。

6、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信托财产专户内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7、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

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8、登记托管机构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在兑付日获得对应资金，遇非工作日顺延。

三、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相关的管理人、销售机构、受托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由原始权益人聘请。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所有相关过程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核查，除本专项计划设立必需聘请的销售机构、受托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外，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担保人担保、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内部分层（优先级/次级）的信用增级措施。

一、担保增信

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由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借款人未能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由淮安担保根据《担保函》约定履行保证义务。

二、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底层资产层面，借款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借款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进行约定。质押物系指《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附件一“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列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相关权益。

三、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级分层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分配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优先偿付保证。

四、触发顺序说明

首先，若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则触发担保启动事件，淮安担保根据《担保通知书》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同时，受托人有权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最后，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最先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治翰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RAAT69K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于2017年10月经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设立名称为开鑫金服（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8年2月13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科技信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23年7月6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23）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5年9月16日，公司更名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0%。鑫元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鑫元数科股权结构图



2、控股股东情况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科技”）2012年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江苏省金融办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4,024.225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股东为建邺国资、江苏信保、江苏信托等金融领域国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

业，连续 5 年入选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 50 强，多次获评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

在数字金融领域，开鑫科技拥有专利、软著 140 余项，基于大数据风控核心能力，自主研发 MOX 投融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等，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在科技金融领域，开鑫科技控股子公司鑫欣保理实现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发行“大满贯”，屡获“深交所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优秀参与机构”“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创新业务优秀发起人”等奖项。2024 年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单数居全国第一。

在数据资产领域，开鑫科技现为江苏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江苏省数字化协会数据资产专业委员会暨江苏省数据资产行业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参股江苏省数交所、无锡数交，在全国近 70 家优质企业率先推广落地数据资产服务，主导推动数据资产证券化项目在全国首单发行。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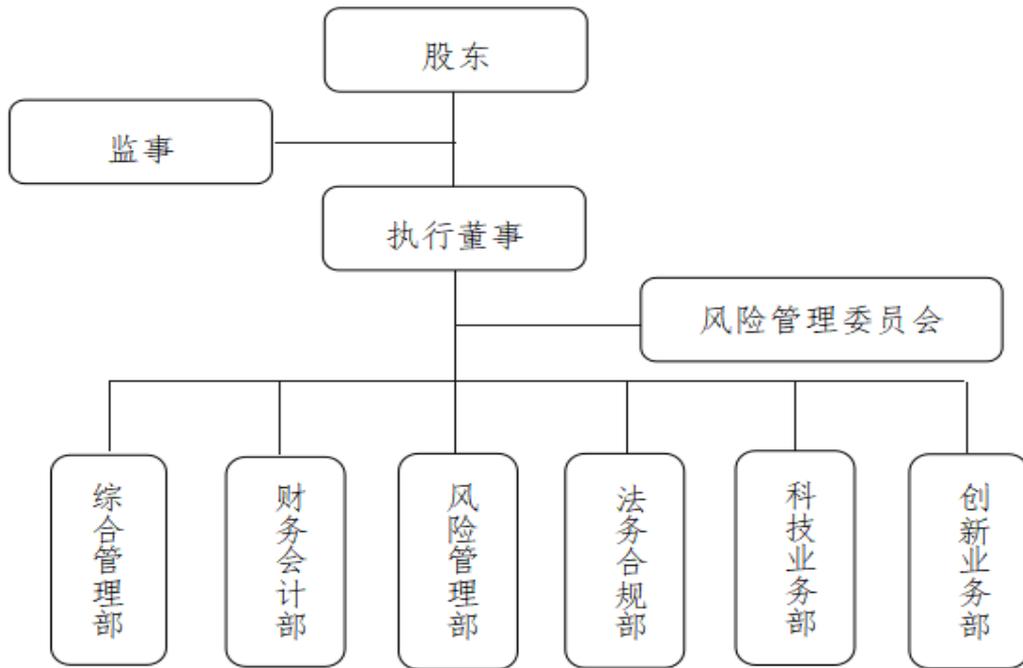
鑫元数科的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占比 100%。开鑫科技第一大股东为无锡鑫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30.27%。该企业为开鑫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故鑫元数科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1、组织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为支持公司战略部署与业务发展，鑫元数科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科技业务部、创新业务部。鑫元数科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鑫元数科组织架构图



1、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文秘、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办公会等公司重要会议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分析工作；承担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2、财务会计部：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资金清结算、财务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筹划、报表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导向，协同资本市场运作及资金运营等支持工作。

3、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参与业务产品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设计，合作机构信用风险评估，项目评审方法、评审制度建设，参与业务产品设计等工作，督促各业务部门落实项目风险管理要求。

4、法务合规部：负责对业务活动进行法务合规审查，控制法律合规风险；承担内控审计职能，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各类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负责公司日常合同拟定、审查等法务支持工作，解答业务部门的日常法律咨询，并开展相关法律合规培训。

5、科技业务部：负责公司内外部科技解决方案与产品实施方案设计，围绕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与业务发展方向，提供产品运营咨询服务，创新科技业务产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不断优化产品方案，打造公司科技业务核心产品；承接科技业务产品研发、迭代和系统运维等相关工作。

6、创新业务部：负责客户拓展及维护、项目资料收集、项目尽职调查、业务报告撰写、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项目规划与要求，落实项目实施后跟踪管理等工作。

2、治理结构

鑫元数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鑫元数科最新的公司章程，鑫元数科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董事的报告；
- d. 审议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l.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章程第九条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 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向股东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的决定；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j.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检查公司财务；
- 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e.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管理层。

公司不设经理。

3、内部管理制度

鑫元数科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未来随着业务发展战略的进行及调整，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更加完善。

1)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a.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督促运行，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企业的发展及时修订、完善。
- b. 组织会计核算，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和各种财务管理报表，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直接管理责任。
- c. 实行会计监督，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行为进行监督，对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
- d. 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资产的保值增

值。

- e. 统筹规划和管理公司的税收工作，分析税费平衡，合理进行纳税筹划。
- f. 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分析财务收支运行情况。
- g. 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2)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从业务准入到存续期管理的全流程：

准入管理：企业准入需满足主体资质良好、资产可确权等条件；资产准入禁止权属不清、收益不可验证等情形（《科创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尽职调查与审查：业务人员和风险经理双线平行作业，对项目进行尽调审查，包括资料合规性、风险审查）。

业务评审：项目需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风险经理提交审查报告，委员会从行业、法律、财务等多维度分析风险。

存续期管理：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监控客户经营情况、资产池估值及担保方能力，并建立风险分类和催收程序。

合规管理：法务合规部负责合同审查、合规培训及违规调查，确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合规管理办法》）。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项管理制度共同构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这些制度通过定期审计和检查确保有效执行，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鑫元数科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以适配业务发展需要，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五）公司经营情况

1、所在行业相关情况

（1）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方政府等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截至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标准如下所列示：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	----	------

2025年6月	《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国务院
2024年10月	《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	《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	《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1月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8年7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3月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2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1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6年5月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1年12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月		
2000 年 9 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等有权机关制定并落地实施的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构建了完善的制度保障。这些举措依法保障了软件开发者、企业和最终用户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了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潜在风险，规范了软件企业的研发、运营与服务行为。同时，通过积极的财政扶持、场景开放和生态培育，有力激励并促进了软件产业的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对营造一个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软件市场环境具有深远意义。

(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① 发展现状

信息服务业是指通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服务的产业，其服务内容涵盖了互联网服务、数据分析、云计算、数字媒体、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这些服务不仅支持企业的日常运营和决策制定，还推动了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发展。

2000 年以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还处于信息化奠基与工具化阶段，这一阶段，计算机开始普及，软件主要作为实现特定功能的工具。产业结构以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定制化项目为主，商业模式多为一次性售卖或项目制，是数字经济发展的萌芽期。

2000 年-2010 年，开始进入互联网普及与服务化转型阶段，随着宽带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3G）的普及，软件架构从单机转向网络化、分布式。云计算概念兴起，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开始出现，推动产业向服务化转型。企业级软件市场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的价值逐渐凸显。

2011 年-2020 年，行业发展加速，技术融合与生态构建进程加快，移动互联网（4G/5G）和云计算成为核心驱动力，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爆发。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超越传统软件产品成为主导。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初步应用，开始在代码生成、智能运维等领域发挥作用。

2021 年以来，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正处于政策红利与技术突破交织的黄金发展期。国家层面将数字经济列为战略优先级，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

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的目标，并通过税收优惠、专项基金、产学研合作等政策工具推动产业升级。技术融合成为行业变革的核心引擎。人工智能技术已渗透至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实现代码自动生成、测试优化与运维智能化，开发效率大幅提升；云计算降低企业信息化门槛，SaaS 模式普及率持续提高，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安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催生新应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降低企业数据流通成本。技术融合不仅重塑了软件研发模式，更拓展了产业边界，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数字医疗等新兴领域成为增长新引擎。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拓展特征。制造业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流程自动化，金融行业利用 AI 技术优化风险控制与智能投顾服务，数字政府建设深化带动政务软件市场扩张，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业态爆发进一步释放消费级软件需求。这种场景延伸使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从单一工具提供者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未来五年，技术融合将重塑产业边界，AI 原生开发工具链将渗透至需求分析、代码开发到测试运维全流程，实现全流程智能化；量子计算与经典计算的混合架构将破解传统计算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支撑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等低时延场景；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协同将推动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领域落地。技术融合不仅将重塑软件研发模式，更将催生新业态，如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中的隐私计算服务、元宇宙场景下的 3D 引擎开发等。

生态竞争力成为行业分化的关键。具备平台属性、生态扩张能力的企业将主导市场格局。例如，云计算巨头通过生态伙伴计划共享增长红利，开源社区与开发者平台成为创新孵化器。企业需通过“技术+场景+生态”三维驱动，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以应对技术迭代加速带来的挑战。

② 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鑫元数科股东背景雄厚，开鑫科技是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江苏乃至全国各类评级 AA 以上发债企业，其开发的保理（ABS）业务系统已支持近百亿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工作。

开鑫科技致力于算法模型和风控策略的深度研究，自研风险评级模型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公司对风控模型进行持续升级，根据宏观政策分析及国企转型改革等市场情况不断调整指标，优化国有企业评分模型，近年来为支持科技金融专门搭建了专利价值评分模型、企业科创能力评分模型等，赋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 AI 技术深入应用于业务风险排查管理，聚合 DeepSeek R1/V3、GPT-4o、Qwen 等主流模型，基于公司业务项目跟踪管理需求，对大模型进行了模型训练与语句部署，构建覆盖风险识别、决策支持与数据赋能的智能化流程，提升全方位数字化风控能力。

2) 技术与数据整合能力

鑫元数科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在大数据风控、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积累，能够通过 AI 技术、实时计算和多维数据建模，深度挖掘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之间的交易数据，构建精准的风险模型。公司拥有 120 余项发明专利和软著等自主知识产权，能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了以数字化风控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科技产品集群，包括但不限于自建风控系统、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等，广泛应用于金融、供应链、政府采购等多个领域。其自研平台获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多项荣誉。

鑫元数科在全国已为近 80 余户企业客户提供了数据的盘点、治理、产品设计和入表工作，在数据服务领域拥有强大的实践经验和业务经验。

2、主营业务概况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鑫元数科以“金融科技”“数据治理”为核心，依托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致力于帮助企业构建数字化金融运营体系，盘活供应链沉睡资产，提升产业效率。服务江苏本地企业，并辐射全国。主要资金渠道为银行授信。

公司金融科技业务以大数据风控为核心，运用 AI 机器学习、实时计算引擎与多维度数据模型，构建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为客户

提供精准、高效的风险识别、评估与防控解决方案，有效提升资产质量与业务效率。公司数据治理业务通过为企业搭建统一、规范、可共享的全域数据体系，帮助企业将原始数据转化为标准、干净、可复用的高质量数据资产，建立完善的信息化解方案，为企业业务创新、管理优化与战略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石。

近三年及一期，鑫元数科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	1,382.21	2,181.13	2,103.31	2,367.06
金融科技业务	213.97	364.35	269.21	122.03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0.00	809.91	0.00	0.00
数据服务业务	9.06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0.00	0.01	0.00	291.51
合计	1,605.24	3,355.40	2,372.51	2,780.59

(1) 系统运维及研发

系统运维及研发是鑫元数科的核心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收入分别为2,367.06万元、2,103.31万元、2,181.13万元和1,382.21万元，分别占总收入85.13%、88.65%、65.00%和86.11%，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业务及收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作为集团内金融科技的关键开发与运营主体，公司聚焦江苏省内政府、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以“数字化核心平台构建者与运营商”的身份深度融入区域经济与金融生态，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公司不仅提供从规划、开发到持续迭代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与定制化交付，更致力于以高度产品化、可配置的一类SaaS模式进行平台化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的系统运维费、基于平台交易规模的分润、持续的定制化升级开发以及数据服务费。

公司依托扎实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研发体系，自主研发并运营了一系列数字化平台，包括：Fmind智能分析平台、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企业舆情监测系统、CRM客户管理平台、电子债权凭证多级流转平台、小贷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公募基金移动销售系统、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债券深度分析平台、知识产权证券化平台等。这些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可视化及模型化风控等前沿技术，旨在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已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苏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华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等。面对当前地方国企仍存在的资金压力，鑫元数科所提供的系统平台能够有效助力金融机构及实体企业优化运营流程、强化风险管控、拓展投融资场景，并强化实体产业供应链的稳定高效运作，从而提升资金流转的安全性及效率。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深度服务，该业务板块形成了扎实的客户基础与良好的复用拓展潜力，具备较强的业务可持续性与增长前景。

(2) 金融科技服务

金融科技服务是公司面向外部市场，实现技术能力商业化输出的核心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收入分别为 122.03 万元、269.21 万元、364.35 万元和 213.97 万元，分别占总收入 4.39%、11.35%、10.86%和 13.33%。近三年及一期，金融科技业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该板块采用市场化、产品化与解决方案驱动的服务模式，不仅提供基金类 APP 等标准化软件产品，更注重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化的科技解决方案，尤其在风控建模与数据分析等高附加值领域形成专业优势。公司通过软件安装费、持续性运维服务费及专项培训费等多维度方式获取收入。

目前已服务的客户包括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南京开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虹越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等，覆盖投资管理、保险、保理、私募基金、征信与传统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合规风控是持续深化的长期进程，客户在系统部署后必然衍生出持续的运维支持、模型优化与功能升级需求，从而形成稳定的服务性收入。此外，风控建模等专业服务建立在与客户业务及数据的深度耦合之上，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便具有较强粘性，客户转换成本较高。同时，伴随产品迭代与客户人员流动，培训服务也能带来可持续的重复性收入。这些因素共同保障了该板块业务的稳健发展与持续增长潜力。

(3) 信息技术服务

该业务模块主要源于公司先前开展的企业资产转让业务，鑫元数科作为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方，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近年来，随着宏观环境与地方融资政策的调整，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导向，自 2024 年末起已主动暂停新增相关业务，并稳步推进存量项目的妥善处理与有序退出。

该部分收入主要体现于 2024 年度，整体规模有限，且属于阶段性和结构性的业务构成。随着存量业务的结清，该板块将不再对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产生影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板块业务已无收入。

(4) 数据资产服务

数据资产服务是公司立足数据要素市场、打造创新业务模式的重要板块，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第一，数据资产入表服务。该业务原由集团统筹开展，已积累了稳定的市场需求与业务基础（集团 2025 年该项收入达 322 万元）。根据集团战略聚焦与专业化运营规划，自 2026 年起该业务将全面移交至鑫元数科承接并实施，目前正处于业务交接与能力建设的过渡阶段。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已实现该业务收入 9.06 万元。

该项服务主要面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科创企业及产业龙头等多元客户群体，通过系统化协助其完成数据资源的梳理、清洗、标注、确权、合规化与资产入表，并在数据交易场所申请“数据资产登记证书”，从而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目前已合作的客户主要包括：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未来都市出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集团还为河北省文安县提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案设计服务，进一步延伸了业务触角与应用场景。作为数据资产证券化（ABS）的底层支撑，该服务属于客户在数据治理与价值实现过程中的必要步骤，因此需求明确、业务来源稳定。随着业务体系的完整移交与市场化拓展的深入推进，未来该业务规模具备显著增长潜力。

第二，数据资产证券化（ABS）服务。在该业务中，鑫元数科同时承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商等多重角色，并据此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手已获批及正在申报的资产证券化储架总额已超过 140 亿元。因该业务为 2025 年新布局的创新业务，收入暂未形成，但现有的业务储备规模为该板块未来收入的持续性与增长性提供了保障。

(5) 其他业务

该部分收入主要为 2022 年度产生的非经常性房租收入，自 2023 年起已不再发生。此项收入属于历史性、非主营业务范畴，对公司未来整体收入结构及持续经营无实质影响。

(六) 财务情况

1、财务数据

鑫元数科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5635 号和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664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德皓审字【2025】030000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9 月末财务报告未经审计，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情况如下：

鑫元数科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51.21	129.21	102.68	4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00	450.00	1,127.27	-
应收票据	-	1,340.00	-	-
应收账款	3,786.21	4,154.33	3,234.65	2,789.46
其他应收款	4,576.38	3,723.91	37.62	1,07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36.3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56.16	3,894.16	-
流动资产合计	10,324.80	11,989.96	8,396.39	4,327.50
债权投资	6,807.28	717.19	973.16	1,980.55
长期股权投资	1,351.51	1,814.49	2,630.51	2,617.46
固定资产	66.92	79.97	26.62	33.01
使用权资产	-	64.67	161.68	121.61
无形资产	-	-	-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	157.47	104.31	33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18	2,833.79	3,896.29	5,089.97
资产总计	18,707.98	14,823.75	12,292.67	9,417.47
短期借款	8,570.00	5,202.51	3,606.99	3,003.52
应付职工薪酬	93.00	251.25	454.84	1,281.00
应交税费	89.41	29.49	17.53	312.96
其他应付款	26.27	57.27	31.52	3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8.60	149.33	123.86
流动负债合计	8,778.69	5,619.12	4,260.21	4,75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	9.70	41.52	3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	9.70	41.52	30.40

负债合计	8,788.39	5,628.82	4,301.72	4,788.10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619.64	619.64	499.24	363.08
未分配利润	6,299.96	5,575.29	4,491.71	3,266.29
股东权益合计	9,919.60	9,194.93	7,990.95	4,62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8,707.98	14,823.75	12,292.67	9,417.47

鑫元数科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5.24	3,355.40	2,372.51	2,780.59
减：营业成本	0.05	106.22	57.18	43.71
税金及附加	9.13	22.33	17.39	20.61
销售费用	38.76	106.41	104.32	41.27
管理费用	1,049.73	675.69	616.97	888.65
研发费用	-	720.24	557.30	639.15
财务费用	141.09	182.63	157.11	178.51
其他收益	33.19	85.08	89.08	31.21
投资收益	223.86	-277.82	398.72	-6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39	-
信用减值损失	-	26.36	-20.86	2.00
资产减值损失	-	-44.26	-	-
资产处置收益	-	16.40	-1.00	11.95
二、营业利润	623.53	1,347.62	1,332.58	950.5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0	0.13	-	0.33
三、利润总额	622.43	1,347.49	1,332.58	950.19
减：所得税费用	93.36	143.51	-29.00	33.15
四、净利润	529.07	1,203.98	1,361.58	917.04

鑫元数科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31	1,296.05	2,066.88	2,1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73	26.16	11.83	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11	190.48	132.07	4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15	1,512.69	2,210.78	2,56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47	1,463.39	1,811.89	1,78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5	705.90	191.40	26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85	350.43	178.68	69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57	2,519.72	2,181.96	2,7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58	-1,007.03	28.82	-19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2.75	20,509.22	11,776.43	11,83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63	264.84	262.81	8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33	2.25	21.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0.38	23,291.40	12,041.48	11,93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2.06	-	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52.20	17,356.99	14,661.86	13,886.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2.20	20,619.05	14,661.86	13,88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82	2,672.35	-2,620.38	-1,95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	-	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3.77	6,176.12	2,203.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5	-	97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3.77	6,195.87	4,203.00	3,97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1.30	4,579.12	1,600.00	2,000.00
分配利润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2	180.36	151.57	10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5.19	222.88	34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53	7,834.67	1,974.45	2,45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24	-1,638.80	2,228.56	1,51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	26.52	-363.01	-63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1	102.68	465.69	1,09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1	129.21	102.68	465.69

2、财务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21	0.81	129.21	0.87	102.68	0.84	465.69	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00	9.68	450.00	3.04	1,127.27	9.17	-	-
应收票据	-	-	1,340.00	9.04	-	-	-	-

应收账款	3,786.21	20.24	4,154.33	28.02	3,234.65	26.31	2,789.46	29.62
其他应收款	4,576.38	24.46	3,723.91	25.12	37.62	0.31	1,072.35	1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36.35	6.9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56.16	7.80	3,894.16	31.68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24.80	55.19	11,989.96	80.88	8,396.39	68.30	4,327.50	45.95
债权投资	6,807.28	36.39	717.19	4.84	973.16	7.92	1,980.55	21.03
长期股权投资	1,351.51	7.22	1,814.49	12.24	2,630.51	21.40	2,617.46	27.79
固定资产	66.92	0.36	79.97	0.54	26.62	0.22	33.01	0.35
使用权资产	-	-	64.67	0.44	161.68	1.32	121.61	1.29
无形资产	-	-	-	-	-	-	0.5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	0.84	157.47	1.06	104.31	0.85	336.77	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18	44.81	2,833.79	19.12	3,896.29	31.70	5,089.97	54.05
资产总计	18,707.98	100.00	14,823.75	100.00	12,292.67	100.00	9,417.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鑫元数科资产总额分别为 9,417.47 万元、12,292.67 万元、14,823.75 万元和 18,707.98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业务规模平稳扩张。

从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鑫元数科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327.50 万元、8,396.39 万元、11,989.96 万元和 10,324.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5%、68.30%、80.88%和 55.19%，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其中 3,871.90 万元的短期债权投资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其中 3,702.07 万元的关联方借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鑫元数科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89.97 万元、3,896.29 万元、2,833.79 万元和 8,383.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05%、31.70%、19.12%和 44.81%。近三年及一期末，鑫元数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呈下降趋势。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 5,549.39 万元，主要系债权投资增加。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70.00	97.52	5,202.51	92.43	3,606.99	83.85	3,003.52	62.73
应付职工薪酬	93.00	1.06	251.25	4.46	454.84	10.57	1,281.00	26.75
应交税费	89.41	1.02	29.49	0.52	17.53	0.41	312.96	6.54
其他应付款	26.27	0.30	57.27	1.02	31.52	0.73	36.37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8.60	1.40	149.33	3.47	123.86	2.59
流动负债合计	8,778.69	99.89	5,619.12	99.83	4,260.21	99.04	4,757.70	9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	0.11	9.70	0.17	41.52	0.97	30.40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	0.11	9.70	0.17	41.52	0.97	30.40	0.63
负债合计	8,788.39	100.00	5,628.82	100.00	4,301.72	100.00	4,788.10	100.00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负债总额分别为4,788.10万元、4,301.72万元、5,628.82万元和8,788.39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平稳扩张而逐年增加。

从负债构成来看，鑫元数科负债几乎全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无长期借款或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占公司总负债分别为62.73%、83.85%、92.43%和97.52%。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业务大规模提升导致资金需求增加。

3) 财务指标分析

a. 偿债能力分析

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98	37.97	34.99	50.84
流动比率	1.18	2.13	1.97	0.91
速动比率	1.18	2.13	1.97	0.91

近三年及一期末，鑫元数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84%、34.99%、37.97%和46.98%；流动比率分别为0.91、1.97、2.13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91、1.97、2.13和1.18，流动性良好。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系开展债权投资业务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b. 盈利能力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05.24	3,355.40	2,372.51	2,780.59
营业成本	0.05	106.22	57.18	43.71
利润总额	622.43	1347.49	1332.58	950.19
净利润	529.07	1203.98	1361.58	917.04
总资产收益率	3.16	8.88	12.54	10.21
净资产收益率	5.54	14.01	21.58	21.99

近三年及一期末，鑫元数科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0.59 万元、2,372.51 万元、3,355.40 万元和 1,605.24 万元，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1%、12.54%、8.88%和 3.1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99%、21.58%、14.01%和 5.54%。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由于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值下降。

c. 现金流量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58	-1,007.03	28.82	-19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82	2,672.35	-2,620.38	-1,9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24	-1,638.80	2,228.56	1,51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	26.52	-363.01	-632.87

近三年及一期，鑫元数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92 万元、28.82 万元、-1,007.03 万元及 2,028.58 万元，2025 年 1-9 月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2.91 万元、-2,620.38 万元、2,672.35 万元及-8,771.82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对外投资较大，导致除 2024 年度外，其他报告期均为净流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9.97 万元、2,228.56 万元、-1,638.80 万元及 6,765.2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综合来看，鑫元数科自展业以来，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增速均较为可观，盈

利能力与偿债能力较好。

(七)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有息负债余额8,570.00万元，均为短期借款。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对外担保。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受限资产。

4、主要授信情况

鑫元数科与银行合作密切，获得了宁波银行及南京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已有授信额度8,570.00万元，其中已使用8,570.00万元。鑫元数科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状况稳中有进，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鑫元数科业务规模平稳扩张，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额度同步提升，提供充足的授信支持。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鑫元数科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800.00	800.00	-
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
宁波银行	3,580.00	3,580.00	-
华夏银行	500.00	500.00	-
工商银行	990.00	990.00	-
恒丰银行	500.00	500.00	-
民生银行	700.00	700.00	-
浙商银行	500.00	500.00	-
合计	8,570.00	8,570.00	-

5、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6、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直接债务融资。

7、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外部信用评级。

8、历史信用表现

经计划管理人核查，鑫元数科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本项目计划管理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查，鑫元数科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八）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鑫元数科于2026年2月10日作出的《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公司持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该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实际发行时名称为准，下称“专项计划”）进行发行。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于无异议函下发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专项计划项下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条款、发行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服务。

同意公司签署与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和专项计划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等（具体文件名称及内容以最终签署为准）。

同意公司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认购全部或部分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同意公司根据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聘请为专项计划设立提供相关服务的中

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鑫元数科已就其担任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律师认为，鑫元数科具备《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权限。

二、增信方/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增信方/担保人为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增信方式为在底层信托贷款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喜
注册资本	402,16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2,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XL93H6E
住所	淮安市金融中心 B2 号楼 29 层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担保”）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淮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由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18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淮安担保名称由淮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0,000.00 万元增加至 152,160.00 万元，其中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5,220.00 万元，占 34.12%、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15,000.00 万元，占 16.43%、新增股东淮安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2,000.00 万元，占 14.46%、新增股东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15,000.00 万元，占 9.86%、新增股东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625.00 万元，占 3.04%，新增股东淮安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45.00 万元，占 0.16%，新增股东淮安市热力中心认缴 70.00 万元，占 0.05%。

2019 年 11 月 29 日，淮安担保法定代表人由夏善忠变更为纪福连。

2021 年 7 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21】16 号《市政府关于组建

《重组》市属企业的通知》：将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热力中心、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淮安担保130,160.00万元股份无偿划转给淮安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淮安担保将注册资本由152,160.00万元增加至262,16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淮安市洪泽国有资产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江苏洪泽湖神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市淮阴区域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高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上述合计增资110,000.00万元。

2022年12月，淮安担保将注册资本由262,160.00万元增加至302,16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金湖荷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金湖县金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新增股东金湖县百达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上述合计增资40,000.00万元。

2023年12月11日，根据中共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通知（淮金委[2023]34号），胡国喜同志任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024年9月9日，淮安担保股东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淮安担保3.31%股权转让于江苏洪泽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淮安担保股东淮安市淮阴区域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淮安担保6.62%股权转让予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淮安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由30.216亿元增加到40.216亿元。2025年8月25日，淮安高投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淮安担保4.9731%股权转让予淮安高新国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注册资本 402,16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2,160.00 万元，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淮安担保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淮安担保 60.21% 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2,160.00	60.21%
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46%
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4.97%
淮安市洪泽国有资产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97%
淮安高新国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97%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9%
金湖县百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49%
江苏洪泽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9%
江苏洪泽湖神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49%
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49%
金湖荷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9%
金湖县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49%
合计	402,16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22 亿元，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淮安担保 60.21% 股权，为淮安担保的控股股东；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67% 股权，故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淮安担保间接控股股东；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因而淮安担保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

（1）控股股东：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福连

注册资本：212,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企业状态：在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MT36X31

注册地址：淮安市金融中心 B2 楼 27、28、29 层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进行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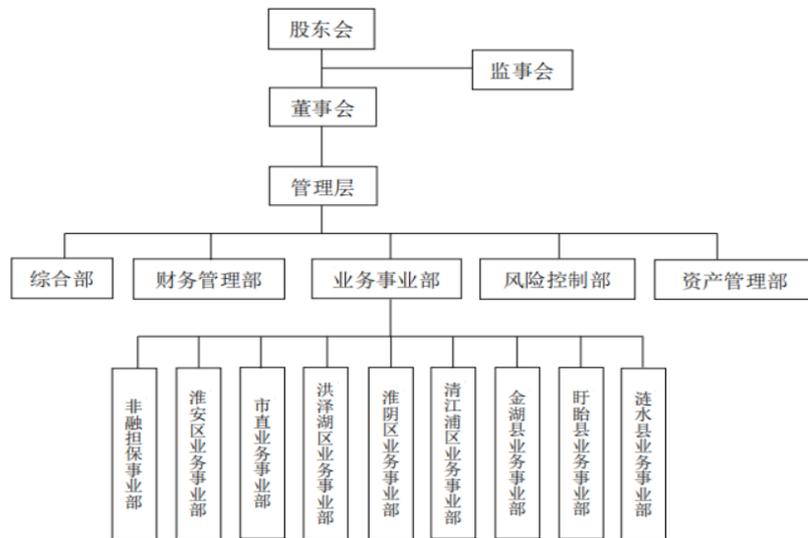
(2) 实际控制人

淮安担保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

(四)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公司拥有合理的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下设相关部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2、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或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为 9 人, 股东代表董事 8 人, 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其中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 10) 建立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 保障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支持总经理依法行使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为 3 人, 其中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 1 人,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淮安担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等服务，协助企业改善自身融资能力。

近三年淮安担保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费收入和委贷、小贷等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等。

从收入结构看，淮安担保主营业务主要为担保业务和委贷、小贷等贷款业务。淮安担保立足担保主业，坚持围绕中小微企业、三农、住房消费等普惠金融领域，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同时利用自身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较强的资本实力，着力推进担保业务模式创新。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4,528.39万元、27,631.04万元、31,502.77万元和20,901.25万元，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10,308.12	49.32	15,208.48	48.28	14,306.45	51.78	11,754.11	47.92
利息收入业务	10,497.98	50.23	14,341.20	45.52	13,279.08	48.06	12,620.67	51.45
追偿收入	19.65	0.09	1,890.47	6.00	13.95	0.05	65.11	0.27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	-	-	-	-	-	68.30	0.28
租赁收入	75.50	0.36	62.62	0.20	31.56	0.11	20.20	0.08
合计	20,901.25	100.00	31,502.77	100.00	27,631.04	100.00	24,528.39	100.00

从营业支出结构看，淮安担保营业支出主要由担保赔偿准备金等构成。淮安担保按照当年担保业务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担保责任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小额贷款按照贷款余额的1%计提损失准备。随着担保和贷款业务的拓展，淮安担保准备金计提支出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营业成本分别为5,235.91万元、4,808.56万元、4,250.00万元和-1,445.31万元，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2,385.30	165.0 4	3,594.1 0	84.57	4,253.8 2	88.46	3,990.6 0	76.22
利息支出	706.43	-48.88	243.77	5.73	112.83	2.35	48.94	0.93
分保费用	230.53	-15.95	409.64	9.64	427.96	8.90	1,194.2 3	22.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	-0.08	0.89	0.02	12.01	0.25	2.12	0.04
租赁成本	1.90	-0.13	1.60	0.04	1.94	0.04	0.03	0.00
合计	- 1,445.31	100.0 0	4,250.0 0	100.0 0	4,808.5 6	100.00	5,235.9 1	100.0 0

注：淮安担保营业成本中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系由于担保业务产生，故计入担保业务成本中。

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担保业务*	12,462.89	120.90	11,204.74	73.67	9,624.67	67.28	6,569.28	55.89
利息收入	9,791.55	93.27	14,097.43	98.30	13,166.25	99.15	12,571.73	99.61
追偿收入	19.65	100.00	1,890.47	100.00	13.95	100.00	65.11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1.13	-	-0.89	-	-12.01	-	66.18	96.90
租赁业务	73.61	97.49	61.02	97.44	29.62	93.85	20.17	99.85
合计	22,346.56	106.91	27,252.77	73.88	22,822.48	82.60	19,292.47	78.65

注：担保业务毛利润=担保业务收入-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分保费用

根据淮安担保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淮安担保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虽然此部分支出为准备金，各期披露金额均为准备金账户余额，且并非随着主营业务的完成而全部损耗，但出于“审慎性”考虑，将其计入同期的担保业务成本中。

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9,292.47万元、22,822.48万元、27,252.77万元和22,346.5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8.65%、82.60%、73.88%和106.91%，淮安担保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2024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淮安担保随着自身业务的拓展，担保业务及贷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准备金计提规模较大所致。2025年1-9月，淮安担保转回以前年度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中超额的部分，导致营业成本为负，毛利率大幅增长至106.91%。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淮安市大型国有担保机构，为当地国有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信担保、中鑫担保均有担保业务资质，主要为客户提供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其中银信担保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为当地小微企业、三农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鑫担保原下属子公司银创科技担保从事少量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安市银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融小贷”）为地方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1）担保业务

淮安担保主要通过公司本部、银信担保和中鑫担保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服务于地方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主要为客户提供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其中银信担保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为当地小微企业、三农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鑫担保原下属子公司银创科技担保从事少量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淮安担保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担保与再担保，其中，担保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融资性担保业务，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担保以及再担保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淮安担保融资担保业务均为间接融资担保，以贷款担保为主，其余主要为融资租赁担保，以及少量债务重组担保、承兑汇票担保等。公司在保客户主要为淮安市当地从事公用事业的国有企业、商贸企业、涉农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其中客户为国有企业的在保余额占比在80%以上，贷款期限以1年以内为主，单笔规模通常控制在1亿元以内，贷款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其余担保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

淮安担保近三年一期担保业务情况

项目	2025年三季度/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当年担保发生额（亿元）	116.33	164.42	125.89	98.96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2,608.00	2,741.00	1,499.00	1,157.00
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203.66	205.32	154.97	122.83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亿元）	197.86	197.31	150.75	118.01
债券担保（亿元）	1.80	3.00	/	/
非融资担保（亿元）	2.00	3.10	2.22	3.03
再担保（亿元）	2.00	1.90	2.00	1.80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199.66	199.11	150.75	118.01

淮安担保的融资性担保业务期限以短期为主，2025年9月末，按责任余额

口径公司在保项目合同期限在1年（含）以内、1至5年（含）、5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58.62%、26.82%、14.56%，在保项目期限较长的主要为项目贷款担保和融资租赁担保等。

近两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担保业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含再担保）

期限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含）以内	1,193,827.73	58.62	1,240,087.84	60.75	885,975.08	57.17
1至5年（含）	546,199.76	26.82	520,900.96	25.52	368,396.44	23.77
5年以上	296,572.81	14.56	280,172.00	13.73	295,340.20	19.06
合计	2,036,555.47	100.00	2,041,160.80	100.00	1,549,711.72	100.00

注：以上业务统计，按照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合计（合并），包括再担保担保责任余额。

自组建以来，淮安担保凭借自身区域竞争优势，其融资性担保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在保客户数量、在保余额逐年增加，新增客户以淮安市当地的区县级国有企业及小微企业为主。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担保业务客户主要分布于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分别占比19.05%、17.31%和13.95%，合计占比50.31%。其他行业包括水利、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行业等，其中建筑业企业主要为市政工程做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

近两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担保业务按行业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26	17.31	41.57	20.25	46.72	30.15
建筑业	38.80	19.05	50.92	24.80	37.49	24.19
农、林、牧、渔业	18.54	9.10	19.16	9.33	15.16	9.78
批发和零售业	28.42	13.95	31.06	15.13	9.93	6.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	4.42	9.61	4.68	7.46	4.81
制造业	11.87	5.83	10.26	5.00	7.45	4.8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80	5.30	8.92	4.34	6.21	4.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4	5.13	9.22	4.49	5.75	3.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4	4.39	6.66	3.24	5.57	3.59
其他	31.59	15.51	17.93	8.73	13.23	8.54
合计	203.66	100.00	205.31	100.00	154.97	100.00

(2) 利息收入

淮安担保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和典当等业务的利息收入。为满足客户经营及借款需要，淮安担保通过与合作银行发放委托贷款，一方面满足了客户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也实现了公司对流动资金进行主动管理的目标。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业务，各个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均可根据客户情况开展此类业务。与担保业务的普惠性质类似，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业务区域集中在淮安市范围内。

(3) 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淮安担保的代偿项目集中于其子公司中鑫担保和银信担保，基本为 2012-2017 年间投放的历史项目，代偿的主要原因系经济下行过程中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区域中部分企业存在互保的情况、企业应收账款收回不到位而资金链断裂等。

公司通过子公司银信担保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目前已经加入江苏省再担保体系，风险责任承担比例在 20%~30%左右，代偿上限为担保发生额的 3%；通过子公司中鑫担保开展的大额担保业务，风险承担责任多为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年发生额	1,163,300.00	1,644,200.00	1,258,900.00	989,600.00
期末在保余额	2,036,555.47	2,053,200.00	1,549,700.00	1,228,300.00
其中：融资性在保余额	2,016,555.47	2,022,200.00	1,527,500.00	1,198,000.00
放大倍数	6.72	5.21	4.09	3.38
期末在保户数	2,608.00	2,741.00	1,499.00	1,157.00
当期担保代偿额	1,560.13	1,620.91	927.03	1,180.00
当期代偿回收额	606.50	3,272.40	394.90	2,947.85
累计担保代偿率	0.40	0.45	0.52	0.62
期末应代偿未代偿余额	-	-	-	-

注：累计担保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

3、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淮安担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淮安担保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淮安担保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淮安担保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

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内部控制活动

1) 融资担保业务

公司针对融资担保项目业务特点，设置了各类担保业务的受理条件，从被担保人存续年限、业务性质、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信用情况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满足受理条件的，由业务执行部门按照担保项目调查流程对项目进行调查。公司同时规定了担保项目评审流程，严格按照《担保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对不同担保项目进行分类评审。对在保项目，需进行五级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预警和处置流程进行风险管控，从而对项目从受理到结束的风险进行控制。

2)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的受理流程包括借款人申请、业务部门受理、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尽职调查报告，评审流程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包括评审部门初审、项目评审会复审、评审会主任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由业务部门落实担保措施、经办部门审批并签订合同、放款。委托贷款项目的贷后跟踪、调查和监督主要由业务部门负责，如发生风险情况需及时报告风险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此外，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抽查存续的委托贷款项目。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指南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的特点，制定了《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从财务管理体系及岗位职责、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财务报告、会计档案存放、预算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

2)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担保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基本规程》及各类担保业务的操作细则，从担保业务对象、担保的受

理和审批、担保的执行、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涉及担保业务的保前、保中和保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并根据业务发展和最新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业务制度。

3) 风险管理制度

为培育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有效管控集团经营管理风险，特根据集团具体情况制定《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在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为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集团重大风险事件情况，切实加强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管理，防止重大风险事件对集团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避免单体风险转化为集团整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风险报告制度（试行）》，集团风险控制部负责集团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工作，专人专岗具体负责重大风险事件的接报、上报和应急管理工作；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集团经营业务风险管理、强化风险控制、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加强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的风险管理，又制定了《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考核管理办法》《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现场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试行）》《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管理办法。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人的具体情形、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5)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财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

护投资者关系。同时规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流程、内部信息管理规范。

6)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应该遵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 财务数据与财务分析

1、财务报表

淮安担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020475 号、中兴华审字[2024]021198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021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淮安担保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32.34	229,726.91	221,724.42	223,450.61
应收代偿款	14,739.65	10,254.99	11,906.48	11,374.35
应收票据	-	50	50	-
应收账款	5.30	5.3	-	-
预付款项	15.99	8.79	7	5.1
其他应收款	83,040.52	76,742.29	47,983.40	34,910.90
其他流动资产	11.82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645.62	316,788.29	281,671.30	269,740.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360.36	61,649.27	48,201.16	45,546.44
债权投资	1,770.38	1,600.52	1,594.52	5,41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76.91	14,877.24	10,485.92	11,285.71
固定资产	1,070.17	1,161.86	1,299.33	1,373.57
无形资产	5.25	6.58	8.36	10.13
长期待摊费用	-	-	-	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81	341.06	383.56	37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27.86	65,626.86	82,456.86	77,44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151.74	145,263.39	144,429.70	141,467.38
资产总计	601,797.36	462,051.69	426,101.00	411,208.3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2.94	22.43	23.52	-

合同负债	14,410.73	10,957.89	5,983.64	5,021.26
应付职工薪酬	29.14	37.85	36.6	136.92
应交税费	1,355.40	2,777.56	2,162.05	2,509.76
其他应付款	82,547.51	14,416.58	4,767.37	9,330.05
其他流动负债	864.64	657.47	359.02	301.16
流动负债合计	99,240.35	28,869.80	13,332.20	17,299.16
非流动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11.01	7,078.03	6,585.33	5,709.67
担保赔偿准备金	26,746.47	29,750.15	26,161.69	23,34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8.45	2,314.79	1,216.96	1,42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45.93	39,142.98	33,963.98	30,483.42
负债合计	136,086.28	68,012.77	47,296.18	47,782.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2,160.00	302,160.00	302,160.00	302,160.00
资本公积	2,259.71	2,292.88	3,000.00	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165.34	6,944.37	3,650.88	4,282.22
盈余公积	3,405.02	3,405.02	2,280.42	934.62
一般风险准备	2,058.78	2,058.78	1,984.34	1,757.01
未分配利润	63,657.69	50,938.90	40,298.14	27,1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06.55	367,799.96	353,373.78	339,245.52
少数股东权益	85,004.52	26,238.95	25,431.04	24,18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711.08	394,038.91	378,804.82	363,42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797.36	462,051.69	426,101.00	411,208.34

淮安担保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01.25	31,502.77	27,631.04	24,528.39
其中：营业收入	20,825.75	31,440.15	27,599.48	24,508.19
利息收入	10,497.98	14,341.20	13,279.08	12,620.67
已赚保费	10,308.12	15,208.48	14,306.45	11,754.11
追偿收入	19.65	1,890.47	13.95	65.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68.30
其他业务收入	75.50	62.62	31.56	20.20
二、营业总成本	232.53	6,814.20	7,928.82	8,223.08
其中：营业成本	-1,447.21	4,248.40	4,806.62	5,235.89
分保费用	230.53	409.64	427.96	1,194.23
利息支出	706.43	243.77	112.83	48.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	0.89	12.01	2.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385.30	3,594.10	4,253.82	3,990.6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1.90	1.60	1.94	0.03
税金及附加	240.97	296.19	247.02	321.39
管理费用	1,436.88	2,268.01	2,873.24	2,665.78
加：其他收益	850.42	814.71	1,108.44	601.44
投资收益	234.32	659.40	1,082.75	803.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85	34.17	-41.76	-188.99
三、营业利润	21,261.61	26,196.84	21,851.65	17,520.77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31	0.2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67	69.26	8.16	53.93
四、利润总额	21,260.98	26,127.89	21,843.75	17,466.84
减：所得税费用	4,875.62	7,393.52	5,582.65	4,419.95
五、净利润	16,385.36	18,734.37	16,261.11	13,046.90

淮安担保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1.94	38,856.56	30,386.82	26,32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56.61	23,451.49	3,108.45	1,2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28.55	62,308.06	33,495.27	27,58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2	701.67	656.54	10,35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16	1,642.09	1,557.50	1,97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9.09	9,075.60	7,786.96	4,88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8.49	49,712.85	44,041.16	68,21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2.45	61,132.20	54,042.17	85,4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6.10	1,175.85	-20,546.89	-57,84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06.06	68,505.00	64,245.0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32	659.40	1,082.75	80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1	-	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40.38	69,164.71	65,327.84	80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	8.31	64.97	1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410.00	65,088.00	68,461.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12.23	65,096.31	68,525.97	1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1.84	4,068.40	-3,198.12	79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9.88	3,219.68	250.7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22.9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88	3,219.68	250.7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88	-3,219.68	-250.72	4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4.38	2,024.57	-23,995.73	-15,05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10.92	90,285.23	114,280.97	129,33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75.30	92,309.80	90,285.23	114,280.97

2、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1,832.34	41.85	229,726.91	49.72	221,724.42	52.04	223,450.61	54.34
应收代偿款	14,739.65	2.45	10,254.99	2.22	11,906.48	2.79	11,374.35	2.77
应收票据	-	-	50.00	0.01	50.00	0.01	-	-
应收账款	5.30	0.00	5.30	0.00	-	-	-	-
预付款项	15.99	0.00	8.79	0.00	7.00	0.00	5.10	0.00
其他应收款	83,040.52	13.80	76,742.29	16.61	47,983.40	11.26	34,910.90	8.49
其他流动资产	11.82	0.00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645.62	58.10	316,788.29	68.56	281,671.30	66.10	269,740.96	65.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360.36	18.34	61,649.27	13.34	48,201.16	11.31	45,546.44	11.08
债权投资	1,770.38	0.29	1,600.52	0.35	1,594.52	0.37	5,419.71	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76.91	12.14	14,877.24	3.22	10,485.92	2.46	11,285.71	2.74
固定资产	1,070.17	0.18	1,161.86	0.25	1,299.33	0.30	1,373.57	0.33
无形资产	5.25	0.00	6.58	0.00	8.36	0.00	10.1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2.8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81	0.06	341.06	0.07	383.56	0.09	379.81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27.86	10.89	65,626.86	14.20	82,456.86	19.35	77,449.14	1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151.74	41.90	145,263.39	31.44	144,429.70	33.90	141,467.38	34.40
资产总计	601,797.36	100.00	462,051.69	100.00	426,101.00	100.00	411,208.3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资产总额分别为 411,208.34 万元、426,101.00 万元、462,051.69 万元和 601,797.36 万元，资产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幅显著。淮安担保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流动资产分别为 269,740.96 万元、281,671.30 万元、316,788.29 万元和 349,645.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06%、66.10%、68.56% 和 58.10%。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23,450.61 万元、221,724.42 万元、229,726.91 万元和 251,832.34 万元，占淮安担保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34%、52.04%、49.72%和 41.85%，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保障了公司运营的流动性需求。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8,002.49 万

元，增幅 3.61%，变动较小；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2,105.43 万元，增幅 9.62%，货币资金规模有所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910.90 万元、47,983.40 万元、76,742.29 万元和 83,040.5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9%、11.26%、16.61%和 13.80%，其他应收款整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淮安担保其他应收款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28,758.89 万元，增幅 59.94%，主要系与控股股东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467.38 万元、144,429.70 万元、145,263.40 万元和 252,151.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40%、33.90%、31.44%和 41.90%。2022-2024 年末，淮安担保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2025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长，带动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45,546.44 万元、48,201.16 万元、61,649.27 万元和 110,360.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8%、11.31%、13.34%和 18.3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448.11 万元，增幅为 27.90%。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8,711.09 万元，增幅为 79.01%，主要系淮安担保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新发放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449.14 万元、82,456.86 万元、65,626.86 万元和 65,527.8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3%、19.35%、14.20%和 10.89%，淮安担保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委托贷款和抵债资产。

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73,076.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12.14%，较 2024 年末的 14,877.24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所致，为公司带来潜在投资收益的同时，也使得资产构成更加多元化。

(2) 负债结构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32.94	0.02	22.43	0.03	23.52	0.05	-	-
合同负债	14,410.73	10.59	10,957.89	16.11	5,983.64	12.65	5,021.26	10.51
应付职工薪酬	29.14	0.02	37.85	0.06	36.60	0.08	136.92	0.29
应交税费	1,355.40	1.00	2,777.56	4.08	2,162.05	4.57	2,509.76	5.25
其他应付款	82,547.51	60.66	14,416.58	21.20	4,767.37	10.08	9,330.05	19.53
其他流动负债	864.64	0.64	657.47	0.97	359.02	0.76	301.16	0.63
流动负债合计	99,240.35	72.92	28,869.80	42.45	13,332.20	28.19	17,299.16	36.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11.01	5.67	7,078.03	10.41	6,585.33	13.92	5,709.67	11.95
担保赔偿准备金	26,746.47	19.65	29,750.15	43.74	26,161.69	55.31	23,346.34	4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8.45	1.76	2,314.79	3.40	1,216.96	2.57	1,427.41	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45.93	27.08	39,142.98	57.55	33,963.98	71.81	30,483.42	63.80
负债合计	136,086.28	100.00	68,012.77	100.00	47,296.18	100.00	47,782.5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负债总额分别为 47,782.57 万元、47,296.18 万元、68,012.77 万元和 136,086.28 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淮安担保负债构成中，以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担保赔偿准备金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合同负债分别为 5,021.26 万元、5,983.64 万元、10,957.89 万元和 14,410.7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1%、12.65%、16.11%和 10.59%。淮安担保合同负债均为预收保费。2024 年末淮安担保合同负债比 2023 年末增加 4,974.25 万元，增幅为 83.13%，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合同负债比 2024 年末增加 3,452.84 万元，增幅为 31.50%，主要系淮安担保担保业务拓展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330.05 万元、4,767.37 万元、14,416.58 万元和 82,547.5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53%、10.08%、21.20%和 60.66%，主要系担保业务所产生的保证金。2024 年末淮安担保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649.21 万元，增幅为 202.40%，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8,130.93 万元，增幅为 472.58%。主要原因系担保业务所产生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5,709.67 万元、6,585.33 万元、7,078.03 万元和 7,711.0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5%、13.92%、10.41%和 5.67%，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整体波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23,346.34 万元、26,161.69 万元、29,750.15 万元和 26,746.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86%、55.31%、43.74%和 19.65%，整体规模维持在良好水平，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3) 偿债能力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及一期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3.52	10.97	21.13	15.59
速动比率	3.52	10.97	21.13	15.59
资产负债率	22.61%	14.72%	11.10%	11.62%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9、21.13、10.97 和 3.52，淮安担保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末，淮安担保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62%、11.10%、14.72%和 22.61%。淮安担保资产负债率呈现小幅上升态势，报告期内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4) 盈利能力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901.25	31,502.77	27,631.04	24,528.39
营业总成本	232.53	6,814.20	7,928.82	8,223.08
营业利润	21,261.61	26,196.84	21,851.65	17,520.77
净利润	16,385.36	18,734.37	16,261.11	13,046.90
净利率	78.39%	59.47%	58.85%	53.19%
总资产收益率	3.08%	4.22%	3.88%	3.41%
净资产收益率	3.81%	4.85%	4.38%	3.88%

注：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季度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季度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528.39 万元、27,631.04 万元、31,502.77 万元和 20,901.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46.90 万元、16,261.11

万元、18,734.37万元和16,385.36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1%、3.88%、4.22%和3.0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8%、4.38%、4.85%和3.81%，近三年持续增长，盈利状况良好。

(5) 现金流量分析

淮安担保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28.55	62,308.06	33,495.27	27,5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2.45	61,132.20	54,042.17	85,4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6.10	1,175.85	-20,546.89	-57,84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40.38	69,164.71	65,327.84	80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12.23	65,096.31	68,525.97	1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1.84	4,068.40	-3,198.12	79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88	3,219.68	250.7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88	-3,219.68	-250.72	42,000.00

经营活动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45.17万元、-20,546.89万元、1,175.85万元和70,596.10万元，其中2022年和2023年为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由于业务增长较快，担保业务支付的保证金、贷款业务发放的贷款等的现金支出较多，符合淮安担保行业特征及业务经营情况。随着经营逐步平稳，前期投放的贷款逐步收回，2024年及2025年1-9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呈现净流入状态。

投资活动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3.32万元、-3,198.12万元、4,068.40万元和-48,871.84万元，淮安担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持有江苏银行股权以及对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禾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获得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年1-9月淮安担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未来淮安担保将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投资资金安排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筹资活动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淮安担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00.00 万元、-250.72 万元、-3,219.68 万元和-3,659.88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近两年及一期，淮安担保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少，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授信及使用情况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淮安担保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获得的担保授信额度总计 270.8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03.6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7.14 亿元。

淮安担保 2025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兴业银行	15.90	8.27	7.63
2	江苏银行	31.00	20.19	10.81
3	民生银行	16.00	14.51	1.49
4	华夏银行	6.50	5.62	0.88
5	中国银行	28.50	20.14	8.36
6	光大银行	12.00	4.84	7.16
7	淮安农商行	23.00	8.92	14.08
8	南京银行	8.00	0.40	7.60
9	浦发银行	6.00	3.41	2.59
10	涟水农商行	3.00	0.89	2.11
11	农业银行	16.40	5.86	10.54
12	建设银行	0.50	0.10	0.40
13	苏州银行	4.50	0.81	3.69
14	浙商银行	3.50	0.70	2.80
15	工商银行	30.00	13.35	16.65
16	江南农商行	10.00	3.59	6.41
17	洪泽农商行	3.00	0.20	2.80
18	盱眙农商行	4.00	0.10	3.90
19	昆山农商行	3.00	0.01	2.99
20	渤海银行	6.00	3.20	2.80
21	农业发展银行	未约定	27.87	-
22	邮储银行	11.00	7.49	3.51
23	苏商银行	10.00	-	10.00

¹均为担保业务授信

24	广州银行	6.00	5.11	0.89
25	广发银行	1.50	1.40	0.10
26	国开行	未约定	-	-
27	恒丰银行	3.00	2.59	0.41
28	首都银行	2.50	1.60	0.90
29	韩亚银行	1.00	0.80	0.20
30	交通银行	5.00	3.24	1.76
31	融资租赁公司	未约定	20.41	-
32	保理公司	未约定	15.10	-
33	小贷公司	未约定	2.29	-
34	信托公司	未约定	-	-
35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	未约定	0.65	-
	合计	270.80	203.66	67.14

注：此处授信总额度合计仅统计除“未约定”以外的授信总额度金额。

2、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淮安担保及其子公司无资本市场公开融资的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关联担保情况明细如下表：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保业务种类	初始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余额	金融机构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1	淮安市洪泽国有资产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贷担保	2,500.00	2,500.00	江苏银行	2025.3.13	2026.3.12
2	淮安高投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担保	10,000.00	3,525.63	机器人租赁	2023.6.2	2026.5.20
3	淮安高投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担保	5,000.00	3,439.34	徐州恒鑫金租	2024.7.30	2027.7.20
4	淮安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贷担保	8,000.00	1,800.00	中国银行	2020.4.3	2026.11.22
5	淮安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贷担保	6,000.00	5,450.00	中国银行	2022.5.31	2031.5.20
6	淮安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发债	30,000.00	30,000.00	民生银行	2024.3.25	2027.3.25
7	金湖县百达商贸有限公司	流贷担保	1,000.00	1,000.00	兴业银行	2025.9.29	2026.8.18
8		流贷	3,000.00	0.00		2024.9.25	2025.9.25

	金湖县金宁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			广州银 行		
9	金湖县瑞禾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 赁担保	10,000.0 0	7,294.25	财通租 赁	2023.10.2 5	2028.10.25
担保责任金额合计				55,009.22	/		

4、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淮安担保无除担保业务授信以外的有息负债。

5、历史信用表现

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淮安担保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本项目计划管理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查，淮安担保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八）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担保业务资质

淮安担保现持有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XL93H6E）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5日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080025），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借款担保；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8日公布的《关于公布2023年度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评级合格名单的公告》，淮安担保已被纳入监管评级合格的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淮安担保作为正常经营类融资担保机构已通过主管部门核查。

2、风险指标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淮安担保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要求	淮安担保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监 保公司监	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如 主要针对小微和三农，可放宽到15倍）	6.72 符合

督管理条 例》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净资产 10%、对同一集团不超 15%	不超过	符合
《融资担 保公司资 产比例管 理办法》	I 级、II 级资产之和占比总资产（扣除应收代 偿款）比例≥70%	73.21%	符合
	I 级资产占比总资产（扣除应收代偿款）比例 ≥20%	41.51%	符合
	III 级资产占比总资产（扣除应收代偿款）比 例≤30%	26.91%	符合
	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 金之和与总资产比例（≥60%）	94.48%	符合

（九）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经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审，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内部授权情况

淮安担保于 2026 年【 】月【 】日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并出具《审批意见表》，决议同意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参与本期专项计划，对本次专项计划底层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提供担保增信，担保增信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出具的担保文件（担保函）为准。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淮安担保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

三、受托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嵘嵘
注册资本	1,022,705.891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22,705.89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1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67087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 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 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 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架构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前身是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1997年6月，公司与工商银行脱钩，更名为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5月，公司增资扩股，获准重新登记。2005年5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购部分原股东股权后成为控股股东。2008年10月，公司换发金融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5月，公司增资扩股，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2016年9月，公司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102亿元。2020年1月，宁波银保监局批复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转让给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后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8,915,857,083.41元，出资比例87.18%；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1,311,201,827.00元，出资比例12.82%。

截至2025年9月末，昆仑信托共有2家股东：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最大股东为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占比87.18%。

昆仑信托控股股东为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8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2

（三）主要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6年，注册地在宁波，是由中国石油控股的金融企业。2009年和2016年，公司先后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02亿元。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其他金融企业在A股整体上市。昆仑

信托是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昆仑信托主要开展债权投资信托业务、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标品信托业务、同业信托业务、财产信托业务、资产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事务信托业务。

昆仑信托 2022-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412,771.07	1,494,913.63	1,556,083.18
信托资产	33,120,195.90	24,766,354.15	15,201,428.55
净资产	1,270,735.57	1,288,579.72	1,353,525.21
营业收入	69,104.15	22,179.42	42,920.81
净利润	2,269.47	-78,602.22	-40,373.51

截至 2024 年末，昆仑信托信托资产总计 33,120,195.90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22,614,225.58 万元，占比 68.28%。2024 年末，昆仑信托资产总额 1,412,771.07 万元，负债总额 142,035.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0,735.57 万元。2024 年度，昆仑信托利润总额 101.64 万元，同比增加 106,071.77 万元。净利润 2,269.47 万元，同比增加 80,871.69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昆仑信托年末净资本余额 987,913.02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37,424.00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210,599.12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26,824.88 万元，各项净资本管理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行政处罚及违法失信情况

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昆仑信托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本项目计划管理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查，昆仑信托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管理人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中文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

法定代表人：俞洋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36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所属行业：J-金融业

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二）公司简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业务的经营机构，2001 年 3 月在深圳正式注册成立。公司系在原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受让原农行上海浦东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的基础上增资扩股组建而成。2017 年，华鑫证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为上海仪电集团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全资子公司。

（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介绍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51 号）及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华鑫证券取得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92），其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2.业务开展情况

华鑫证券注重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开发与创新工作,根据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开发了多款产品,已推出了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股票质押回购类、资产证券化类产品,后续将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工作力度。华鑫证券积极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开发,加强渠道建设,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扩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同时,通过加强研发不断提高投资业绩,提升市场地位,树立业务品牌。华鑫证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

3.业务流程

华鑫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由项目承揽、项目立项、项目尽调、项目质控、项目审批及项目内核、项目发行、项目成立、项目存续期管理等工作组成。

1) 项目承揽:项目承揽岗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发的人员,可通过通讯、现场调查、提交项目建议书等方式与融资方、资金方、特殊目的载体所属机构、托管银行或其他外部服务机构等交易对手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定合作关系,进行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开发工作。

2) 项目立项:项目组依据前期了解和掌握的资料,形成立项报告,并提交其他规定的立项材料。质量控制部门设立立项委员库,通过召开立项评审会的方式,对项目组提交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组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3) 项目尽调:项目组对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华鑫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在发起内核流程申请前,应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与申报材料一起)完整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验收。

4) 项目质控:质量控制部门应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等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材料、工作底稿等进行审核,对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告及质控验收报告。对于已立项通过的项目,质量控制部门实时把控项目尽职调查所处阶段及主要风险,若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风险问题的,应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

5) 项目审批及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向内核部门

提出内核申请，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核。在预审核期间，内核部门可以根据项目申请文件质量、项目质地和项目进度安排等提请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待内核部门对项目组预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且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内核委员关注问题回复无异议后，内核部门方可安排内核委员会进行表决。项目组提交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文本经公司合规和法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申报。未通过内核程序的项目，业务部门不得对外提交申报材料。如申报后交易所有反馈意见，项目组应将反馈意见答复、补充或修改材料报送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合规部门重新审核。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情况，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应当重新履行内核程序。

6) 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应当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簿记建档场所，开展簿记建档工作，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得承担簿记建档工作，项目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定价、配售；采用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在发行前项目组负责人应与公司员工明确定价与配售机制；采用询价定价方式（协议定价发行）则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的定价与配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招标规则，由系统自动生成；若项目发行存在包销安排的，按照华鑫证券包销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7) 项目成立：（a）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协议签署、份额认购、资金划付，以及项目成立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向业务负责人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b）项目成立当日，业务部门应将项目成立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c）项目组应按照基金业协会相关法规或细则要求准备产品备案的相关材料，配合资产管理部运营保障部，在产品成立后的规定时间内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情况。

8) 项目存续期管理：资产证券化存续期管理人员负责资产证券化项目后续管理督导、履责的相关工作；对于风险指标超限、融资主体或担保方财务状况、信用等级恶化的，应及时分析原因，制定项目跟踪报告，并向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部门合规风控人员、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报。

4.管理制度

为规范华鑫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有效控制各类业务风险，华鑫证券制定

了《华鑫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华鑫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规程》《华鑫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现场核查工作管理办法》《华鑫证券债券融资类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华鑫证券质量控制部工作细则》等，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决策、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及合规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

5.风险控制措施

华鑫证券内核委员会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审议决策职责，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公司确立了质量控制部门、合规部门、风控部门、内核部门、法务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架构。质量控制部门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内核部门是内核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流程，履行内核程序，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资产证券化材料及文件进行审核。合规部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合规性管理，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协议文本、业务流程等进行合规性审核，参与项目审核和决策、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建立和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运行中的业务隔离机制等。法务部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合同文本的法律审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不定期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现场稽核，检查各部门对该业务的执行以及履职情况，出具稽核报告，同时负责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资产管理部负责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发行前准备、产品成立备案、挂牌申报、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产品清算等各环节涉及的账户及资料准备、资金划付、核对等情况进行相关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及其相关流程化工作处理。存续期管理岗负责协助运管办理并复核上述事项，涉及信息披露及监管账户的监管的书面材料由存续期管理人员负责整理、校对和归档。

对于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业务部门应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和事后处理，严格防范兑付风险。公司合规部门、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及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需及时

纠正处理,并向对公司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四)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否。

五、托管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营业场所：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16 号

负责人：陈剑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简介

江苏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挂牌开业,是全国 20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总部位于南京。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919。

江苏银行始终坚持“融创美好生活”使命,致力于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3.95 万亿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列第 66 位,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排名第 166 位,列国内城商行首位。当选“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银行理事会”中东亚地区理事代表。

江苏银行下辖 17 家分行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家子公司,机构实现了江苏省内县域全覆盖,业务布局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

经济圈。

江苏银行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获得江苏省委“先进层党组织”、江苏省委省政府“江苏省优秀企业”、金融类企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省属企业党的建设评价“第一等次”、原中国银保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金融时报》“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最具创新力银行”等多项荣誉，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入选福布斯世界最佳银行榜。

（三）托管业务简介

1、托管业务资质

江苏银行资产托管部成立于2013年6月，2015年8月正式分设成为总行一级部门，并于2014年5月20日和12月26日分别获批证券投资基金（证监许可[2014]619号）和保险资金托管资格（资金部函[2014]362号）。目前部门下设市场营销、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估值核算、资金清算、产品创新团队，并在北京、深圳、上海、杭州等4家省外分行和13家省内分行，全面开展托管业务，从业人数近百人。这些从业人员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基本全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管理层更是具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资本市场运作。

近年来，江苏银行以托管系统和专业服务为抓手，把握市场动向，抢抓市场机遇，托管业务跑出了发展加速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公募基金托管等重点领域超过了部分股份制银行，迅速成长为一家能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专业托管银行。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印发的《授权委托书》，江苏银行淮安分行已获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授权，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4月1日起一年。基于上述，江苏银行淮安分行具备《公司法》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资产支持计划托管人的资质。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①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② 确保江苏银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③ 确保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江苏银行内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 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② 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③ 及时性原则。各团队要及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④ 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必须独立于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概述

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二、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及机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选择遵循一定的筛选标准。在筛选基础资产时，未使用任何会对计划管理人受让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基础资产的质量在重大方面不低于同类资产的平均水平。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筛选标准详见释义“合格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以下简称“5 号指引”），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方式所形成的收入，或者基础资产 70%以上为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 70%以上用于取得知识产权。

本期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取得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债权中，借款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获得融资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占所有入池资产对应债权的 78.26%。符合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的条件之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知识产权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所产生的收入，或者基础资产 70%以上为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

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借款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字
1	淮安高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淮安市淮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淮安市信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泰州市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泰州市泰禾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	泰州市新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江苏苏中沿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	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盐城高新区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基础资产池分析

本期资产池的预计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资产池共涉及 10 笔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 46,000.00 万元，资产池的特征如下：

本期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1、资产池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46,000.00
信托贷款笔数（笔）	10
借款人（户）	10
单笔信托贷款最大余额（万元）	6,000.00
单笔信托贷款最小余额（万元）	1,000.00
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4,600.00
信托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	6.46
信托贷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年）	2.90

其中，表中加权平均值均采用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对每笔信托贷款的相应指标进行加权平均。资产池共 10 笔信托贷款，入池信托贷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90 年，入池信托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46%。

2、资产池分类统计

(1) 信托贷款金额分布

从信托贷款单笔金额分布来看，资产池信托贷款单笔平均余额为 4,600.00 万元。信托贷款金额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本金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1,000.00	1,000.00	2.17%	1	10.00%
4,000.00	12,000.00	26.09%	3	30.00%
5,000.00	15,000.00	32.61%	3	30.00%
6,000.00	18,000.00	39.13%	3	3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10	100.00%

(2) 信托贷款期限分布

信托贷款期限 (年)	本金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2.95	45,000.00	97.83%	9	90.00%
0.95	1,000.00	2.17%	1	1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10	100.00%

(3) 信托贷款合同年利率分布

信托贷款利率	本金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5.00%	1,000.00	2.17%	1	10.00%
5.00% (含) -6.00% (不含)	5,000.00	10.87%	1	10.00%
6.00% (含) -7.00% (不含)	34,000.00	73.91%	7	70.00%
≥7.00%	6,000.00	13.04%	1	1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10	100.00%

(4) 借款人还款方式分布

还款方式	本金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45,000.00	97.83%	9	90.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00.00	2.17%	1	1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10	100.00%

(5) 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借款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借款人集中度

从借款人集中度分布情况来看，本期专项计划底层资产池共涉及 10 户借款人，前五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为 60.87%，借款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借款人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本金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淮安高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3.04%	1	10.00%
淮安市淮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3.04%	1	10.00%
淮安市信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3.04%	1	10.00%
泰州市新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87%	1	10.00%
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87%	1	10.00%
合计	28,000.00	60.87%	5	50.00%

(7) 信托贷款区域分布

从区域分布来看，借款人均位于江苏省，借款人地区集中度显著。

借款人所在区域	合同本金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泰州市	17,000.00	36.96%	4	40.00%
淮安市	19,000.00	41.30%	4	40.00%
徐州市	5,000.00	10.87%	1	10.00%
盐城市	5,000.00	10.87%	1	1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10	100.00%

(8) 信托贷款行业分布

从行业分布来看，借款人主要分布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65.22%，行业集中度较高。资产池行业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行业	合同本金金额 (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0.00	43.48%	4	4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21.74%	2	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00	13.04%	1	1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00	10.87%	1	1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4,000.00	8.70%	1	10.00%
金属制品业	1,000.00	2.17%	1	1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10	100.00%

(9) 底层资产增信措施

为保障借款人按期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安排如下增信措施：

- 1) 借款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2) 担保函出具人淮安担保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向受托人昆仑信托（代表信托计划）出具担保函。

(10) 专利情况

资产池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剩余年限/年	技术先进性
淮安市淮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切割金属圆盘的装置	202020615217.4	2020/4/22	2021/3/2	4.09	本实用新型是一款金属圆盘切割装置，通过可滑动的第一工作台，能灵活调节台间距以适配不同型号的金属钢板；采用上下对称的切盘结构配合旋转驱动，可高效完成切割；配备定位爪结构，能在切割瞬间固定钢板，有效避免晃动，提升了切割的稳定性与适配性。
淮安市信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VR眼镜支撑装置	202222886613.2	2022/10/31	2023/6/2	6.62	本实用新型创造性地设置若干滑动连接的水平横杆以应对不同品牌、不同型号VR眼镜尺寸不同的情况，适用范围广；设置阻尼器，对日常使用情境下的放置外力提供缓冲，起到保护VR眼镜的作用。

<p>泰州市泰禾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p>	<p>发明授权</p>	<p>一种园林树木修剪用的电剪刀</p>	<p>202411067202.8</p>	<p>2024/8/6</p>	<p>2024/10/18</p>	<p>18.39</p>	<p>本发明通过锥齿轮驱动直径更大的圆盘齿轮旋转，间接驱动全齿轮旋转，再通过全齿轮与弧形齿条的啮合来驱动活动刀片转动，以此在往复电机功率不变的前提下，增大全齿轮转动时的周向力和活动刀片的剪切力，完成对更粗枝条的剪切；通过限位机构与锁定机构的设置，以挤压块的方式将限位块上的钉柱插入至加长杆内，并利用棘齿条对斜齿进行卡位将限位块的位置锁死，增强设备的安全性，后续即可手持加长杆对高处的枝条进行剪切。</p>
<p>泰州市新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发明授权</p>	<p>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的自动分离装置</p>	<p>201910949852.8</p>	<p>2019/10/8</p>	<p>2020/11/13</p>	<p>13.56</p>	<p>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的自动分离装置，该装置利用电流磁效应，在充电插头和充电装置中分别设置线圈和永磁体，电路接通时二者相互吸引，形成稳定的充电连接；充电完成后二者在弹簧作用下分开，完成自动分离。本发明性能优越，解决了现有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充电连接处易分离、散热效果差和不能自动分离插头和插口的问题。</p>

江苏苏中沿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授权	一种物流供应链管理用可调吊装装置	202011043891.0	2020/9/28	2022/10/25	14.54	本发明设计一种物流供应链管理用可调吊装装置，通过可调节组件实现灵活适配，提升了对不同货物和场景的兼容性与实用性；借助缓冲减震结构增强了货物保护能力；并通过稳定设计降低了作业安全隐患，同时移动与转动功能也提升了物流吊装的操作灵活性与效率。
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授权	一种复合荧光陶瓷制备方法	202310684424.3	2023/6/9	2024/9/20	17.23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复合荧光陶瓷制备方法，采用共烧方案将 Ce:YAG 流延素坯烧结在 YAG 透明陶瓷片上，与散热基底黏合紧密，散热性能极佳，发光单元面积小，亮度高，光整形难度低，发光稳定；控制烧结温度，形成气孔-Ce:YAG 荧光陶瓷，Ce:YAG 流延素坯与透明陶瓷粘合性更强，散热效果更好，运行温度低，发光效率高，发光更加均匀。
盐城高新区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授权	一种组装线用带 LED 的吸盘安装板	201410137643.0	2014/4/8	2018/6/26	8.06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组装线用带 LED 的吸盘安装板，包括由桥板连接在一起的第一主板以及第二主板。所述桥板上设有用于将桥板安装在组装线机架上的桥板安装孔，所述第一主板及第二主板上均设有第一吸盘安装主孔，每个第一吸盘安装主孔的外围设有复数吸盘安装副孔，所述吸盘安装副孔为圆形，所述桥板上设有用于照明的贴片式 LED。通过如此设置，本发明实现了能适应小幅度变化，有效节省成本的组装线用带 LED 的吸盘安装板。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授权	特高压铁塔连接件自动顶折机	202111614547.7	2021/12/27	2023/9/19	15.78	<p>本发明公开了一款特高压铁塔连接件自动顶折机，通过顶折母模与公模的配合，可同时实现连接件的顶折成型与顶直校正，提升了加工适配性。它还借助手轮实现伸缩杆空载快速移动，通过单向飞轮避免手轮跟转、减少额外负载，同时优化了顶折母模结构，增强了模具强度，保障了顶折效果的一致性与加工安全性。</p>
----------------	------	---------------	----------------	------------	-----------	-------	--

所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及预期经济效益分析如下：

资产池所涉借款人涉及的行业主要分布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65.22%，其所质押的知识产权所属行业具有前沿性，能够反映当前科学技术的先进成果，在主要技术性能、结构优化、操作条件、现代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具有技术上的先进，并在时效方面能满足技术发展的要求。同时，相关知识产权实用性较高，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资产池所涉知识产权具有技术先进性及相对较好的预期经济效益。

所涉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分析如下：

资产池所涉知识产权满足合格标准：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且专利权的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所涉知识产权保护期及是否覆盖底层合同期限分析如下：

资产池所涉知识产权剩余年限最短 4.09 年，最长 18.39 年，平均剩余年限 12.29 年。本次项目发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因此，资产池所涉知识产权能够覆盖底层合同期限。

四、基础资产的主要法律因素分析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1. 信托受托人

昆仑信托拟担任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受托人。

（1）信托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7087R），及管理人及经办律师于 2026 年 01 月 24 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昆仑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峥嵘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22705.891 万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经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昆仑信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信托受托人的资质和权限

就昆仑信托担任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托人的资质,经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昆仑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2H233020001),已获许可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昆仑信托具备《公司法》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受托人的资质。

2. 信托受益权

经管理人及经办律师审阅信托委托人与受托人昆仑信托就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在《信托合同》生效后,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指定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账户交付信托资金;(2) 委托人已出具《信托认购申请书》;(3) 《信托贷款合同》《担保函》《资金保管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生效后,信托委托人将取得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全

部信托受益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享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3. 信托贷款债权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给受托人，以设立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信托贷款债权即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委托人指令信托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的债权资产。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分配的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偿还的本息。

经管理人及律师审阅，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相关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资金保管协议》《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信托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给受托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成立并生效，信托受托人已将信托贷款足额发放至各债务人。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4. 合格标准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交易对价公允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标准条款》中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约定了应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的合格标准，即：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d)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j)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k)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l)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m)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n)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担保人出具相应《担保函》，其中《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o)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p)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q) 担保人、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r)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贷款；

s)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一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t) 《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已办理质押登记，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

u) 《质押合同》项下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v) 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若特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w) 所质押商标如涉及商标许可，则对应的商标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x)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y)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z)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aa)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ab) 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 30%，且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50%；

ac) 借款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且已向受托人（作为信托贷款的债权人）进行质押并办理登记，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关于合格标准的约定与《管理

规定》第三条和第十条实质一致，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5. 质押合同

依据借款合同，底层借款人与受托人签署《质押合同》，借款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合同签署后即生效，且《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或国家版权局官网进行质押登记。

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质押合同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质押登记后即产生对世效应，但登记行为并不影响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的效力，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签署后对借款人和受托人即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6. 担保函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担保”）拟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出具担保函。

根据淮安担保提供的担保函，淮安担保拟在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按照其出具的担保函将约定金额支付至信托账户。

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担保函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担保函一经淮安担保适格开具，即对淮安担保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XL93H6E），及管理人及经办律师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淮安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喜
住所：	淮安市金融中心 B2 号楼 29 层
成立日期：	2018-12-11
注册资本：	40216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

	<p>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淮安担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担保人的资质和权限

经管理人及经办律师核查淮安担保现持有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码：苏 080025），已获许可开展借款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经办律师认为，淮安担保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担保人的资质及权限，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7.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对应底层资产清单,本期专项计划的入池底层资产共 10 笔（以下简称“目标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提供了基础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已签署的信托交易文件,管理人及律师将就信托交易文件涉及的以下重点内容进行审查:

(1) 该等合同的名称、编号、签约主体、授权知识产权及授权范围等内容是确定的,确保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复入池情形;

(2) 合同标的额度的确定规则、付款节点约定清晰,不存在任何歧义,依据该等约定能够保证原始权益人在约定时间获得受益人的权利;

(3) 该等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原始权益人已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受益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为核查目标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合格标准,管理人及律师已采用下列方法对目标基础资产进行逐笔核查:

(1) 核查借款人/出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

(2) 核查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股东信息、是否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识别基础资产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

(3) 核查出质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文件；

(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核查借款人及出质人信用情况；

(5) 自企信网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原始权益人/信托受托人与借款人的股权关系，识别基础资产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基础资产池是否满足分散度的要求，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比是否满足合格标准要求；

(6) 核查基础资产形成所涉及《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发放信托贷款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7) 自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借款人及原始权益人的涉诉情况；

(8)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网站核查，出质人就《质押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是否已由主管部门核准注册，是否已办理质押登记，相关权利是否在有效期内。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

(1)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相关的《信托合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合法有效；且相关协议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知识产权质押事项暂未办理质押登记；

(2) 委托人暂未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除此以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暂未合法有效设立，且暂未办理相关登记；

(3) 借款人均均为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借款合同》等文件的主体资格；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均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均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4) 借款人均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5) 出质人均合法持有相应知识产权，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均非与其他方共有；

(6) 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晚于法定到期日，且未设定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7) 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未设置第三方许可；

(8) 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9) 目标基础资产具备一定的分散度，目前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

(10) 目标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原始权益人（即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委托人）拟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信托资金交付后，信托即有效设立，原始权益人即合法拥有基础资产。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受托人收到信托资金后拟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完成信托设立相关登记，并向各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及完成相应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目标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

（二）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起（1）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5）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和受

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且计划管理人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日，基础资产将完整地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在基础资产转让时，专项计划将完整受让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

（三）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根据相关信托文件，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受托人、底层借款人、底层信托贷款金额、权利义务关系均可清晰、确定，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范围及相关要素。

此外，根据《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合理且谨慎地对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文件进行保管，对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予以标识，并与其管理服务和/或持有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可特定化。

（四）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资产类型

根据《计划说明书》并经管理人及律师依照《负面清单指引》对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 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

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3. 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4. 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5. 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6. 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8. 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

(五)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和权利负担

1. 基础资产的权利权属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就目标基础资产而言，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已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已发放完毕，原始权益人合法享有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原始权益人亦拟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原始权益人（1）对标的信托受益权拥有完整的权利；（2）依据中国法律，转让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标的信托受益权，不存在对标的信托受益权交易本身的限制，且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3）作为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权之上没有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4）在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前，转让人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标的信托受益权，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标的信托受益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可以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并享有基础资产权益。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

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并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后，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

2.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借款人/出质人在《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中的承诺、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及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在满足交易文件的约定的情况下，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利、优先权或者第三方的抗辩权、抵销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目标信托贷款债权暂未形成。管理人及律师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前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目标信托贷款债权上是否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经管理人及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网站核查，目标基础资产项下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目标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目标基础资产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基础资产的转让

1. 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所以，只要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任何合同债权均可转让。

中国法律法规不禁止信托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就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合同约定，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审查，《信托合同》未禁止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具有可转让性。

2. 基础资产购买安排的合法性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所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

同时，管理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符合《信托法》所规定的受益人条件，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全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交割确认函》后，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交割完成，基础资产即从原始权益人转移至专项计划。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购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3. 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共同将持其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到登记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已得到有效安排。

（七）基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以下简称“《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的相关规定

根据《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第十条：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基础资产现金流70%以上来源于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方式所形成的收入，或者基础资产70%以上为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70%以上用于取得知识产权。

根据《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第十一条第一款：管理人应当在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者资金用途所涉知识产权清单、所有权

及其登记情况、授权使用情况、保护期、评估价值(如有)、技术先进性、预计经济效益等信息。

对于上述两项事项,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债权中,借款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获得融资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占所有入池资产对应债权的78.26%,符合《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第十一条的规定,并且计划管理人已经对上述相关内容在计划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符合《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的相关规定。

五、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1、资产服务机构与受托人的管理服务内容

计划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回收有关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如有)、底层资产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及计划管理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等。

原始权益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承担职责包括信托财产的管理、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信托财产的分配和清算等。受托人所承担职责与资产服务机构职责具有一致性,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具备一定合理性。

2、回收款项资金归集

正常情况下,借款人于信托贷款还款日(T-14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T-14日)17:00时,若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款项,则触发担保启动事件,担保人应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于担保价款支付日(T-8日)将担保价款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T-7日)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安排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后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依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不晚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第（4）项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由计划管理人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就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对计划管理人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

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款的当日指示受托人立即将计划管理人对于以下基础资产现时和未来的、现实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a)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所产生的任何资金流入收益；(b)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项下担保（如有）所产生的资金流入收益；(c)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所衍生的全部权益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或处置产生的资金流入收益；和(d)经转让双方同意的其他收入，均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等于在赎回起算日24:00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相应基准日至信托贷款到期日全部应付但未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余额。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原始权益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款后，该等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原始权益人就该等基础资产不再对计划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赎回价款支付完毕后，基础资产文件视为重新交付给原始权益

人。

六、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计划管理人以该等信托受益权形成的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固定票面利率收取利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剩余收益分配。

2、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计划管理人基于本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支付机制及基础资产等，合理设置了现金流预测的相关指标，构建了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对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流入以及流出情况进行分析。

现金流分析包括正常情景分析和压力情景分析，首先设置需要进行压力测试的压力指标，然后分别设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以及压力条件，最后依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进行正常情景分析和压力情景分析。

压力指标基准条件如下表所示：

现金流预测基准参数

相关指标	基准条件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40%
加权平均信托贷款年利率	6.46%
信托增值税及附加税率	3.26%
专项计划托管费率	0.01%
兑付兑息费率	0.005%
登记费	0.002%
验资费、跟踪审计费、清算费等	2.50 万元
信托贷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2.90 年
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36 个月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5,900.00 万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0.00 万元

注：上述预测参数均基于假设情况进行设置，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 正常情景分析：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是基于专项计划受让于信托受益权所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利益的来源是底层资产信托贷款债权的到期回款；现金流出为专项计划税费、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正常情景下，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正常情景现金流量预测分析

单位：万元、倍

日期	底层资产现 金流入	保管费及 税费	基础资产现 金流入	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本息	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和相关费用 覆盖倍数
第一个兑付日	4,457.10	117.07	4,340.03	1,107.64	1.0606
第二个兑付日	2,627.28	90.14	2,537.15	1,098.58	1.1035
第三个兑付日	47,634.50	90.38	47,544.12	47,101.60	1.0049
合计	54,718.88	297.60	54,421.29	49,307.82	1.0134

正常情景下，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覆盖倍数约为 1.0134 倍。

(2) 压力情景分析：

在进行压力测试时，主要考虑了在预期收益率上升的压力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覆盖情况。

压力情景一现金流量预测分析

单位：万元、倍

日期	底层资产现 金流入	保管费及 税费	基础资产现 金流入	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本息	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和相关费用 覆盖倍数
第一个兑付日	4,457.10	117.07	4,340.03	1,223.01	1.0315
第二个兑付日	2,627.28	90.14	2,537.15	1,213.02	1.0512
第三个兑付日	47,634.50	90.38	47,544.12	47,216.35	1.0025
合计	54,718.88	297.60	54,421.29	49,652.38	1.0069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上升 25BP 至 2.65%，预计基础资产

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覆盖倍数约为 1.0069 倍。

压力情景二现金流量预测分析

单位：万元、倍

日期	底层资产现金流入	保管费及税费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相关费用覆盖倍数
第一个兑付日	4,457.10	117.07	4,340.03	1,338.39	1.0040
第二个兑付日	2,627.28	90.14	2,537.15	1,327.45	1.0036
第三个兑付日	47,634.50	90.38	47,544.12	47,331.10	1.0001
合计	54,718.88	297.60	54,421.29	49,996.95	1.0006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上升 50BP 至 2.90%，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覆盖倍数约为 1.0006 倍。

3、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单位：万元、倍

情形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费用覆盖倍数
正常情景	54,421.29	49,307.82	1.0134
情景一：发行利率上升 25bp	54,421.29	49,652.38	1.0069
情景二：发行利率上升 50bp	54,421.29	49,996.95	1.0006

在正常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覆盖倍数约为 1.0134 倍，在压力情景一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约 1.0069 倍，在压力情景二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约为 1.0006 倍。

4、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因素主要为借款人对信托贷款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本专项计划中，淮安担保出具担保函，若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昆仑信托（代表信托计划）可向淮安担保进行索赔。淮安担保应

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担保义务,于担保价款支付日将担保价款划入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受托人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账户设置

(一)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 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 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三) 专项计划账户: 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 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正常情况下, 借款人于信托贷款还款日(T-14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 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T-14日)17:00时, 若信托财产专户内未足额收到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款项, 则触发担保启动事件, 担保人应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于担保价款支付日(T-8日)将担保价款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T-7日)分配信托利益, 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现金流分配

(一)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8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回收款, 其中T日为兑付日,

下同；

2、在每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T-7日）17:00前，受托人在扣除信托费用后，将信托财产专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3、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核算日（T-6日）核算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4、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13.3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5、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5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6、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7、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指定账户；

8、在兑付日（T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后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后，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前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前，计划管理人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将收益分配的资金款项直接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非预期到期日的普通兑付日），计划管理人应按以下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支配资金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2、专项计划正常存续的预期到期日，计划管理人应按以下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支配资金进行分配：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6) 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剩余资金及剩余基础资产（如有）按届时现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四、合格投资

1、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合格投资超额收益收取合格投资管理费，合格投资不局限于托管银行发行的产品。计划管理人根据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严格的筛选，密切关注投资标的自身及市场状况，加强与投资标的的发行方的沟通，防范相关风险。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T-6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专项计划依据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专项计划的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验资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二）费用支取方式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具体以《服务协议》约定的为准。

当计划管理人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由计划管理人与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2、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费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兑付日支付，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则按照实际存续期间按日收取。《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为含税价。

托管费金额=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该兑付日（不含）止的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天，具体托管银行托管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见《托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3、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i) 前端固定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前端固定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前端固定管理费=专项计划发行规模×【0.1】%×3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从专项计划账户中将前端固定管理费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若遇不可抗力或专项计划现金财产不足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应书面告知计划管理人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计划管理人收取前端固定管理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ii) 当期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息期间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算，计算当期应提取的当期管理费。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每一个兑付日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息期间应收的当期管理费=上一个兑付日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完毕后的未偿本金余额×【0.05】%×上一个兑付日起（含）至该兑付日（不含）止的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天，按日计提。如为第一个兑付日，则应收取的管理费=专项计划设立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5】%×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该兑付日（不含）止的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天（计算后所得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计划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4、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第三节规定的顺序支付。

（三）费用支付原则

1、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三、税务事项

1、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新的规

定执行税收规定,无需另行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2、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3、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4、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计划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以付款。

(二) 合格投资

1、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合格投资超额收益收取合

格投资管理费，合格投资不局限于托管银行发行的产品。计划管理人根据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严格的筛选，密切关注投资标的自身及市场状况，加强与投资标的的发行方的沟通，防范相关风险。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T-6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

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六、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安排

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在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将购买和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因本项目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由淮安担保提供担保增信,满足免于风险自留的相关要求,原始权益人鑫元数科未进行至少 5%次级比例的风险自留。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我们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到期时一次性进行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分配，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防范措施：

(1) 计划管理人和受托人可以根据贷款合同的规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采取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吸收部分借款人违约的风险，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一定的支持；

(3)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担保人担保、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信用增级措施，可对借款人逾期还款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二、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池中，所有借款人均位于江苏省，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 10 笔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 13.04%，前五大借款人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60.87%，集中度风险较高。

防范措施：

(1) 江苏省经济发展情况相对较好，经筛选入池的信托借款人经营情况良好，入池资产的借款人中国企占比达 97.83%，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当地人民政府，股东实力较强；

(2) 本次项目设置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等信用增级措施，可对借款人集中度风险有所缓释。

三、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专利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因缺乏知识产权活跃的二级市场，专利所有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且本专项计划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借款人拟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估值，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 原始权益人及担保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每个借款人进行了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通过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查控制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借款人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较强；(2) 本专项计划每笔基础资产均由淮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合同项下利息及本金，将由淮安担保履行保证担保责任。淮安担保，主体评级 AAA，信用水平良好，因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的兑付兑息风险较小。

四、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

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防范措施：

（1）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如出现前述不利情形，质押知识产权剩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质权人选择的救济方案；

（2）根据《标准条款》《担保函》的约定，信托端设置了淮安担保作为担保人的增信安排，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的增信安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上述措施可以较好的缓释该风险事项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担保人未能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出具《担保函》的方式提供借款人偿付支持。若淮安担保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担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

(1) 淮安担保具有良好的股东背景，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水平强，违约风险较小；

(2) 淮安担保作为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综合实力较强，担保业务为其常规业务，淮安担保发生恶意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六、担保人发生拒付或延迟履付保函索赔款的风险

触发担保启动事件后，担保人需在约定时间内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若发生担保人拒付或延迟履付担保价款的情况，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

(1) 《信托合同》中约定，若触发担保启动事件，受托人应在借款担保启动日向担保人发送《担保通知书》，完成担保义务，缓释因未及时支付担保价款造成的拒付或延迟履付风险；

(2) 担保人为淮安担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信用水平高。

七、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昆仑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是担保函的唯一受益人，担保人将担保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后，由昆仑信托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防范措施: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资产支持证券服务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严格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的固有资产、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受托人规范操作下,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八、受托人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昆仑信托为知识产权资产的质权人,也是担保函的唯一受益人(代表信托计划),若出现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担保启动事件的进行均需昆仑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进行担保启动事件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

(1) 委托人与昆仑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受托人所需履行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等,信托合同一经签署则具有相应法律效应,可缓释受托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为昆仑信托,系央企控股信托公司,资信情况整体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九、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

险。

防范措施：

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采取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预测，同时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在压力景况下预测现金流可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且担保人淮安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主体评级 AAA），有利于缓释现金流的预测偏差。

十、信托贷款早偿风险

若借款人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可能会导致信托贷款利息损失，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此外专项计划设置了知识产权质押，上述措施有利于缓释信托贷款早偿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影响。

十一、原始权益人拒绝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

防范措施：

(1)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较丰富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经验，运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强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

(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专项计划设置了知识产权质押，且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淮安担保主体评级 AAA），有利于缓释不合格资产未

能正常赎回情形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影响。

十二、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十三、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将随着交易品种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十四、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影响。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也可能因为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需要缴纳额外的税负。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以及由于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的影响，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

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十五、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

(2) 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3)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4) 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六、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专项计划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专项计划资金的损失。

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完善的过程当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同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此外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与法律研究,做好与监管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对法律法规的变化做出迅速妥善的应对。

十七、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或其他权利。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资金的安全。

十八、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受托人尽职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受托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 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2) 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3) 在发生解任事件后，交易文件对继任机构的委任程序进行了安排，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尽可能地降低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当发生技术系统故障与差错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故障差错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一、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当发生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风险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二、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方案

(一) 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

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推广期间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的下午 17:00 时（以计划管理人认定的实际时间为准）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以到账时间为准）。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二) 推广方式和推广场所

1、推广方式

销售机构通过询价、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推广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销售机构相关业务部门及各营业网点进行推广。

(三) 参与原则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如下：

- 1) 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 2) 推广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RMB: 【1,000,000】元整)的整数倍;

4) 专项计划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如下: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 认购人的合规性要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不受上述限制,认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

(五) 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 参与手续

- 1、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专项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 3、在认购人已经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七)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 1、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 3、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八)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认购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九) 认购资金的返还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代扣银行手续费)。

二、专项计划的设立事项

(一) 专项计划的设立

1、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向托管银行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再支付给认购人。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计划终止：

-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

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3)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

(4)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5)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6)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8)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降为 AA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9) 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10)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11)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专项计划的清算安排事项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应由计划管理人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后确定承担主体。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披露。

(3) 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v)、(v)、(vi)、(viii)、(ix)、(x) 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 19.2.2 第 (ii)、(iii) 或第 (vii) 项事由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清算方案。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经同意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 (i) 项和第 (ii) 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6) 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届时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计划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 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 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予以保存。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1、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投资者不必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7、本专项计划项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非因中国法律规定、判决、裁决、

命令、政府规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不得对外转让。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或其他场所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出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

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应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将《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计划管理人。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将《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计划管理人。

（4）《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前的5个交易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 权益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兑付兑息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兑息数额。

(6)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的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并应当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计划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 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 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二)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 (2)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 (3)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 (4)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担保人等发

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6)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

(7)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担保人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8)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担保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9)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担保人等变更的；

(10)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担保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1)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12)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

(13)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14)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15)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6)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等现

现金流参与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7) 原始权益人及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等其他现金流参与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18)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及担保人等其他现金流参与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9) 发生违约事件;

(20)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

(21)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

3、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3、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业务规则》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4、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提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3 以上（含 1/3）以上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15.2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计划管理人同意召集的，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2/3以上（含2/3）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业务规则》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并以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召集事由；

(四)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 会议召开形式: 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六) 会议拟审议议案: 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八)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 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九) 委托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 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 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 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会议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 (含 1/2)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 方可召开。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须达到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的 1/2 以上 (含 1/2), 方为有效。

2、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议事程序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在见证律师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并由大会主持人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大会主持人的人选参照现场方式确定。已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不出席会议，不出席会议的，视为对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七、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但根据《业务规则》，就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事宜，应由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当日或次日在见证律师见证下统计全部有效的书面表决意见。符合会议通知要求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2) 大会主持人应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向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宣布书面表决意见的统计结果。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查阅召集人收到的书面

表决意见并要求大会主持人对统计结果进行复核；如大会主持人复核发现统计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宣布统计结果；如大会主持人复核未发现统计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宣布经复核统计结果无误，并告知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有权通过标准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提起诉讼。

九、争议解决机制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见证律师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 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 会议有效性；

(4) 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 律师见证情况。

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所涉及的内容，代表专项计划签署或修改专项计划文件。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拟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资产赎回、转让人的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生效等事项。

三、《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及更换、反虚假宣传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根据《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拟委任鑫元数科为资产服务机构，鑫元数科亦同意接受该委任，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四、《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管理人委托江苏银行淮安分行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就托管专项计划资金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江苏银行淮安分行亦愿意接受此委托，基于此确定管理人与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五、《信托贷款合同》

《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了释义、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用途、贷款利率及利息、贷款发放条件及发放方式、还款、贷后管理、担保方式、甲方的陈述与保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债权提前到期事件、违约责任、抵销、转让与权利保留、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通知和送达、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保密、不可抗力、附则等事项。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一、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

- 1、计划管理人未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2、原始权益人未持有计划管理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3、除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自成立以来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关系之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等业务关系；
- 4、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华鑫证券和托管人不存在承销保荐业务关系。

华鑫证券与托管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三、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七章 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事项

一、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3、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二、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4、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6、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

交情况等。

7、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变更计划管理人，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管理部门或承担类似职能的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本项变更并不实际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需另行签订协议，新计划管理人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4) 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协议》或《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干涉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予赔偿。

三、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计划管理人重大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

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计划管理人对以下情况免责：

(1) 不可抗力；

(2) 计划管理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3) 计划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5)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四、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1) 因托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五、关于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六、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一裁终局,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附录及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4、《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7、《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8、《信托合同》
- 9、《信托贷款合同》
- 10、《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 11、《担保函》
- 12、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5、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8楼

联系人：蒲森、陈丹文、章松齐、戴儒剑

电话：021-54967723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一、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二、通知

1、《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2、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a）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b）以传真、电传、电报传送，在收到电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章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c）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d）如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3、双方用于《标准条款》第 24.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 8 楼

电话：021-54967723

传真：/

电子邮箱：pusen@cfsc.com.cn、chendw@cfsc.com.cn、zhangsq@cfsc.com.cn、dairj@cfsc.com.cn

联系人：蒲森、陈丹文、章松齐、戴儒剑

4、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5、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三、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四、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及计划终止日后的 3 年零 1 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标准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五、协议内容的变更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协议权利的放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七、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八、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九、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特别情况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法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专项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的,则该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专项计划的继任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专项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该事项不属于专项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该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继任管理人将依据监管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十、廉洁从业条款

《标准条款》项下各方承诺,在《标准条款》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标准条款》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此页无正文，为《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签章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基础资产清单

序号	初始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信托贷款 拟定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入池占比	贷款利率	增信方式	知识产权专利名称	是否为 关联交 易
1	昆仑信 托有限 责任公 司（代 “昆仑 匠心第 19期资 产证券 化服务 信 托”）	淮安高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3.04%	6.40%	/	/	否
2		淮安市淮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3.04%	7.35%	知识产权质押	一种用于切割金属圆盘的装置	否
3		淮安市信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3.04%	6.45%	知识产权质押	VR眼镜支撑装置	否
4		泰州市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8.70%	6.40%	/	/	否
5		泰州市泰禾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8.70%	6.40%	知识产权质押	一种园林树木修剪用的电剪刀	否
6		泰州市新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87%	6.20%	知识产权质押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的自动分离装置	否
7		江苏苏中沿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8.70%	6.65%	知识产权质押	一种物流供应链管理用可调吊装装置	否
8		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87%	5.95%	知识产权质押	一种复合荧光陶瓷制备方法	否
9		盐城高新区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87%	6.90%	知识产权质押	一种组装线用带LED的吸盘安装板	否
10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17%	3.00%	知识产权质押	特高压铁塔连接件自动顶折机	否
合计		/	46,000.00	100.00%	/	/	/	/